



天津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分类编号: _____
密 级: _____

单位代码: 10065
学 号: 10204055_

天津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犹太人

学 生 姓 名: 刘 静 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
申请专业名称: 世 界 史
研 究 方 向: 英国史
指导教师姓名: 王亚平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提交论文日期: 2013 年 4 月

原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天津师范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论文作者签名：刘静 日期：2013年5月27日

中文摘要

中世纪英国社会中的犹太人主要从事借贷业。他们受到国王的保护，但也倍受压榨，被称为“皇室的奶牛”。由于宗教和职业，他们被孤立、迫害，最终被驱逐除英国。事实上，犹太人在英国保持一定的连续性。犹太人再次被重新接纳主要是由宗教宽容氛围的形成和千禧年风尚的刺激，重商主义的推动，共和国有利环境下以及克伦威尔和米那西·本·以色列的努力而促成的。工业革命前犹太人口总体是在不断增长。起初塞法迪犹太人口占优势，但最迟至 1720 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口超过赛法迪犹太人，并一直延续至今。不论是移民还是本土犹太人一般居住在伦敦东区，但也在向威尔士、苏格兰、城镇扩展。移民中的上层犹太人一般从事金融、进出口贸易、宝石、珊瑚等行业；普通犹太人主要为商贩、旧衣商等；移民中也包括技工、店主、宗教人员、从事小规模贸易的商人和经纪人。犹太人总体上受到的限制较少，但争取使外来商人入籍的《犹太归化法案》最终流产。

犹太人在工业革命的大环境下，经过自身努力，由贫穷到富有。这主要体现在犹太中产阶级壮大和职业上的升迁；经济增强推动犹太人的居住区开始变化。经济地位提高、英国政治民主的发展和犹太人自我定位的变化为犹太人开始争取公民权奠定了基础。经过斗争，犹太人获得了公民权。

犹太人在经济地位得到改善后，社团内部也相应发生了一些变化。新兴犹太中产阶级或中上层阶级试图建立与自身相适应的“开明”犹太教，要求进行宗教改革。犹太代表委员会依仗英国的帝国地位及犹太人经济政治地位的改善开始参与外交事务拯救受迫害的犹太人。犹太家庭要求中等教育，但进入大学的人仍比较少。受传统影响和要求改善犹太人地位的呼声，犹太社团组织慈善机构，1859 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成立了犹太保护者委员会。

犹太人在工业革命这个大环境下，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最终获得英国完整的公民权。同时，这一进程不仅体现了少数民族的现代化，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英国的民主化。

关键词： 英国； 工业革命； 犹太人

Abstract

The Jews mainly engaged in lending industry in medieval England. They were protected by kings, but also squeezed, known as “royal milch cow”. Owing to their religious and occupation, they were isolated, persecuted, and finally banished from England. In fact, the Jews didn't absolutely disappear in England. The atmosphere of religious tolerance, exciting Millennium fashion, mercantilism and Cromwell and Manasseh ben Israel's efforts combined to contribute to the readmission in the republic of England. The Jewish population in general is growing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t first the Sephardi Jewish population was in a dominant position, but by 1720 at latest Ashkenazi Jewish population had outnumbered Sephardim. They usually lived in East London, but gradually expanded to the Welsh, Scotland, towns. The upper Jews engaged in financ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s, precious stones, coral and so on; the lower Jews mainly worked as peddlers, hawkers old-clothes men; immigrants also included skilled craftsmen, shopkeepers, religious functionaries, small-scale merchants and brokers. The Jews had few disabilities in the whole. While "Jewish Naturalization Act", aimed to make the foreign merchant Naturalization, finally was abolished.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Jews had improved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majority of them became rich through their own efforts, which was manifested in the expansion of Jewish middle class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ir occupations. The constant growth of economy promoted Jewish settlements to change. The improvement of economic status,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the change of Jewish self-consciousness prepared the ground for the Jews to fight for civil rights. After struggles, the Jews gained citizenship.

Along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Jewish economic status, Jewish community had many changes. Emerging Jewish middle class or upper middle class attempting to establish an "enlightened" Judaism to adapt themselves, required religious reform. The 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 which relied o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tus began to participate in foreign affairs to save the persecuted Jews. The middle-class Jewish family demanded secondary education, but Jewish undergraduates remained few in number.

For religious and pragmatic reasons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he middle-class Jew, the Jewish community organized various charity activities. Ultimately, the Ashkenazy Jewish community established Jewish Board of Guardians in 1859.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tatus of the Jews improved greatly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Jews became full citizens of England. At the same time, this process not only reflects the modernization of ethnic minority in England, but also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democratization to some extent.

Key words: Brita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Jews

目 录

前 言.....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综述	2
三、论文结构	4
第一章 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	6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社会中的犹太人.....	6
第二节 英国宗教、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	11
第三节 犹太人被重新接纳.....	15
第二章 工业革命前犹太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19
第一节 工业革命前的犹太人口和分布.....	19
第二节 犹太人的经济活动.....	23
第三节 犹太人权利的缺失.....	28
第三章 工业革命中的犹太人	33
第一节 犹太人在英国社会经济中的演变.....	33
第二节 犹太人的基本解放.....	40
第四章 犹太社团的发展	48
第一节 犹太社团的改革.....	48
第二节 伦敦犹太代表委员会.....	51
第三节 犹太人的教育.....	54
第四节 犹太人的慈善.....	57
结 语.....	61
参考文献	64
后 记.....	68

前言

犹太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而且伟大的民族之一。自公元 70 年“第二圣殿”被毁后，犹太人在近 2000 年里失去了故土和家园，开始了“处处无家，处处家”的民族历史。在与客居地人民的相处中，他们常常被视为“外来”的甚至“异端”的，经常受到歧视、排挤、迫害和驱逐。但犹太民族并没有因此而湮没，而是“外散而神不散”，保持了自身的特点，为世界文明做出了贡献。

一、选题意义

中世纪欧洲犹太人被接纳、迫害、驱逐，然后再接纳。这构成了犹太人的宿命。而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经历是欧洲犹太人的命运的一个典型缩影。诺曼征服后，犹太人开始不断的进入英国。财产被剥夺殆尽后，饱受迫害的犹太人于 1290 年被驱逐出英国，这使犹太人在英国中世纪的历史戛然而止。^①1656 年英国以默许的方式，允许犹太人重新回归英国。之后，犹太人大量进入英国。工业革命之前，犹太人普遍的贫穷而且权利上也存在一些限制，尤其是不能担任公职，参与政治生活。在工业革命中，犹太人抓住机遇，经过自身努力，逐渐由贫穷变为富有，犹太中产阶级队伍壮大。经济实力的增强为犹太人争取缺失的经济政治权利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后盾。犹太人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变化，成为了完整意义上的公民。随着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改善，犹太社团组织内部也产生了响应的变化。犹太社团向现代方向转变。

犹太人社会地位的变化，是在工业革命的进程中逐步完成的。犹太民族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他们的命运与英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关系密切。在近代早期，作为一个外来的弱小民族，经济实力是其获得政治权利的基础。工业革命时期的犹太人，为英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犹太人在工业革命中经济政治社会地位的变化、职业和人口布局等的变化，反映了英国社会发展的历程。英国成为世界强国，是国内各民族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这一进程不仅仅体现了少数民族的现代化，而且促进了英国的民主化。因此对工业革命时期犹太人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5.

二、研究综述

有关对英国犹太人的研究并不是一个新的领域，早在上个世纪初就已开始了有关方面的研究。下面就从国外和国内学术界对此的研究做一概括。

国外研究：在国外学术界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步比较早，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犹太史研究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把犹太人置于英国的社会中，犹太人作为英国的少数民族而不是外来人，通过他们的活动来折射英国的历史。塞西尔·罗斯被称为“英国犹太史巨匠”，是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英国犹太史研究的核心人物。他的《英国犹太史》^①是英国犹太史研究方面的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该书主要概述了犹太人进入英国到19世纪中期的解放运动时期的历史。虽然作者有意于把犹太人溶于英国社会中，但它显然是一部犹太人的国别史。戴维·卡茨的《英国历史上的犹太人，1485-1850》^②，主要涵括了1485-1850年间犹太人在英国生活的历史。作者极力把犹太人与英国主流历史相结合，既可以在英国的整个历史中探寻到犹太人的足迹，又可以通过犹太事件来透视英国历史。传统的犹太史研究在两方面的缺陷：一是，排斥来自东欧的犹太移民；二是，“辉格史学”的治史理念和手法普遍存在。尽管存在反犹主义，但犹太人在英国的生活是成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少数成功人士及犹太家族。20世纪70年代以后，新一代的英国犹太史学家，注重把普通犹太人作为研究对象，并对反犹主义进行研究。

恩德尔曼的《1656-2000年英国犹太人》^③，是研究犹太人在英国的最新之作。作者认为盎格鲁犹太人的历史不仅仅是关于那些对社团有影响的犹太人拉比或富商的历史而且也是普通犹太人的历史。他广泛撒网尽力找寻那些代表性的方面来阐述犹太人在英国历史的变化。

《近现代犹太世界》^④是1986年以来欧美学者研究近现代犹太史的目录索引。其中包含了英国犹太史研究的一些成果和趋势。近年来研究犹太史的书籍还有：《近代英国犹太人》^⑤、《英语国家犹太史·英国卷》^⑥、《英国人和犹太人：社会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② David, S.,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6.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④ Abraham J. Edelheit, *The Jews World in Modern Times*, Westview Press, 1988.

^⑤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1998.

^⑥ Rubinstein, W.,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ish-Speaking World*, Macmillan &, 1996.

联系和政治文化, 1840-1914》^①等。作者用新的观点论述了犹太人在英国的历史, 促进了英国犹太史的研究, 但由于时间跨度大或角度不同, 对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犹太人鲜于论述, 因此对这一时期的犹太人进行研究是有必要的。

国内关于英国犹太人的历史起步比较晚, 而且研究主要集中于近现代犹太人的历史。从《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②、《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研究的特色》^③等资料可知,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 国内犹太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犹太思想与文化、反犹主义传统、犹太历史、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大屠杀”、中国犹太人问题、当代以色列和阿以关系等方面。相对而言, 对于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的研究较少, 以下几本书, 是对整个中世纪西欧犹太人的历史, 但更多是从宗教方面来论说。如潘光等编写的《犹太文明》^④, 张春华等著的《一路坎坷犹太人》^⑤。此外一批汉译著作如阿巴·埃班的《犹太史》^⑥、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简史》^⑦、威尔·杜兰的《世界文明史》^⑧等, 对中世纪犹太人宗教、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方面都有所涉及。

英国犹太史的研究主要表现在论文方面, 邓新裕的《近千年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⑨, 简略的论述了伦敦犹太社团在融入英国社会的沉浮。刘景华、金辉的《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对犹太人重归英国作了深入的分析, 对本文有一定的借鉴意义。莫玉梅的《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⑩、《略论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黄金时代”》^⑪、《中世纪英国犹太借贷对象的身份探析》^⑫等对了解中世纪犹太研究和犹太人在英国的历史提供了资料。南京大学的王本立博士从不同的方面对英国犹太人进行了有价值的研究, 主要代表论文有《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⑬、《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

^① David, F., *Englishmen and Jews: Social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Culture 1840-1914*, Yal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94.

^② 朱威烈、金应忠:《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③ 张倩红、尚万里:“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载《河南大学学报》, 2008 年第 5 期。

^④ 潘光、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⑤ 张春华:《一路坎坷的犹太人》, 时事出版社 1997 年版。

^⑥ 阿巴·埃班:《犹太史》, 阎瑞松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⑦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 黄福武、王丽丽等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⑧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四卷信仰的时代》, 台湾幼狮文化公司译, 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⑨ 邓新裕:“近千年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载《史林》, 1997 年第 4 期。

^⑩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载《理论月刊》, 2008 年第 8 期。

^⑪ 莫玉梅:“略论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黄金时代’”载《理论界》, 2009 年第 4 期。

^⑫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借贷对象的身份探析”载《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年第 2 期。

^⑬ 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世界历史》, 2004 年第 4 期。

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价》^①、《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②、《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③、《1815 年至 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④、《1881 年至 1914 年的东欧犹太移民潮与英国社会》^⑤《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⑥等。这是国内对英国犹太人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另外，李宝凤的《1656-1858 年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探析》集中探讨了犹太人在此期间的经济、政治地位的提高，生存状况得到改善。但对犹太人在工业革命这个大环境中前后发生的变化并没有过多的着墨。除此之外，国内对工业革命时期犹太人研究还没有专门的论著或论文。

三、论文结构

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犹太人

第一章 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社会中的犹太人

第二节 英国的宗教、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

第三节 犹太人重新被接纳

第二章 工业革命前犹太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第一节 工业革命前犹太人口和分布

第二节 犹太人的经济活动

第三节 犹太人的社会地位

第三章 工业革命时期的犹太人

第一节 犹太人在英国社会经济中的演变

第二节 犹太人的基本解放

第四章 犹太社团的发展

第一节 犹太社团的改革

^① 王本立：“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载《世界历史》，2001 年第 4 期。

^② 王本立：“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载《历史教学》，2004 年第 9 期。

^③ 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

^④ 王本立：“1815 年至 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8 年第 4 期。

^⑤ 王本立：“1881 年至 1914 年的东欧犹太移民潮与英国社会”载《世界历史》，2006 年第 6 期。

^⑥ 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2 卷第 4 期，第 103 页。

第二节 犹太代表委员会

第三节 犹太人的教育

第四节 犹太人的慈善

论文的新意：行文中把工业革命作为一个时间界点，比较在此前后犹太人在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的变化，突出犹太人作为英国公民在工业革命大环境的变化，把犹太人和英国主流历史结合起来。

论文的不足之处：由于搜集到的资料有限，有些地方的完整性还不够。资料大多为英文，在翻译的过程中存在措辞不严谨问题。

第一章 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

英国是欧洲最后一个接纳犹太人的国家，同时又是第一个试图驱逐国内全部犹太人的国家，开了欧洲大规模驱逐犹太人的先河。英国中世纪犹太人的遭遇是欧洲中世纪犹太人命运的一个缩影。他们被接纳、迫害最后遭到驱逐，然后再次被接纳。这是中世纪欧洲犹太人的宿命。1290 年爱德华一世下令驱逐全部已饱受迫害的犹太人，些许在英国的犹太人必须隐瞒自己的身份过活，直到 1656 年犹太人被以默许的方式进入英国。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社会中的犹太人

大批犹太人进入英国是在诺曼征服后。欧洲大陆的十字军东征促使许多犹太人移居英国。在 1140s 之前没有证据表明在伦敦之外存在犹太人定居点。^①到 12 世纪末，犹太先辈们已经开始在英国的重要商业城镇定居。分散在地方城镇的犹太社团开始向偏远的地区经营商业贸易。

犹太社团总是选择居住在一些主要城市，这主要是因为，犹太人主要从事的职业—放贷业需要的客户主要居住在城市中；犹太人是国王的依附者。为了安全、自我保护和社团福利以及保持他们的宗教信仰，他们趋向于居住在身边有皇室代表或者强大保护者的市中心。犹太人自始至终都需要基督教社会的保护。

到 13 世纪中期，大多数犹太人选择居住在能够提供某种形式保护和有档案柜储存他们的交易的城市中。中世纪犹太人主要是城市逗留者。但也存在一些犹太人居住在没有档案柜的城市或偏远的农村地区。塞西尔·罗斯指出国王时常发布命令，让犹太人居住在有档案柜的城市。^②1253、1275、1277 和 1284 年规定犹太人必须居住在有档案柜的城市，除非有国王的特许状。这表明犹太人并不仅仅居住在少数有档案柜的城市。

资料显示，犹太人只占城市人口的 1%或 2%。犹太社团即使在大约 1200 年达到最高峰时的人口也从来没有超过 5000 人。^③因此传统史学家对 1290 年被驱犹

^① Robert Bartlett, *England under the Norman and Angevin Kings, 1075-122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p. 346.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72.

^③ Robert Bartlett, *England under the Norman and Angevin Kings, 1075-122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p. 346.

太人人口在 15000-17000 之间不等的估计夸大了。1290 年被驱逐的犹太人大约 2000。1279 年，英国所有的犹太人因“剪钱案”被捕，当时犹太人口总数在 2000 至 4000 人。通过对 1280s 早期人头税的调查可知，犹太人口在 2000 左右。考虑到犹太人可能逃离或藏匿，有一些根本没有进行债券交易，犹太人口在大驱逐之前大约有 2000。尽管对被驱逐犹太人的数量还没有定论，但是可以肯定爱德华时期的犹太人是一个很明显的小群体。^①

借贷业是中世纪欧洲犹太人普遍从事的职业。这不是犹太人自愿选择的结果，而是被从农业、手工业、商业中排挤出来，不得以而普遍为之。这适应了当时商品经济发展和对货币的需求。同时借贷业在犹太人中有悠久的历史。“我民中有贫穷人与你同住，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②犹太律法禁止犹太人内部借贷取息，而与外族人的借贷则不受此约束。基督教会也严令禁止基督徒从事借贷业。当年，犹太人被英王召到英国来，为的是让他们填补经济上明显的空白和扩大经融市场。这些犹太人当时被定为国王的高利贷者，主要为国王的政治和经济冒险筹划资金。^③犹太人借贷的对象亦十分广泛，国王、伯爵、修道院院长、市民、城市官员、小地主都曾是犹太人的借债人，13 世纪时，一度扩展到乡村，乡村绅士成为其借债的主要力量。1967 年薇薇安·李普曼根据 1225-1227 年的《诺里奇日志》一书所提供的近 300 位债务人的信息进行分析，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大部分债务人为乡村绅士。^④犹太人的活动造成了那些不能偿还债务的个体的经济困难，同时增长了对犹太借贷者的憎恶。1258-1265 年亨利三世时的内战很大一部分是由中小地主失去土地造成的。

犹太人的客民身份，使其依附于国王。犹太人的生命财产都属于国王。犹太人没有公民权，需要国王的保护。国王对犹太人的保护以特许权的形式予以实现的。亨利二世是第一个颁布过此令状的国王。他统治时期曾经颁布过一份令状，给予犹太社区司法自治权，同意由社区自己解决犹太人内部的纠纷和矛盾，除了一些重大的刑事案件和一些特殊的犯罪。^⑤涉及犹太人的诉讼案件只能由皇室法

^① Ru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6.

^② 《旧约·出埃及记》第 22 章第 25 节。

^③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4 页。

^④ 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2.

^⑤ Brand Paul, *Jews and the Law in England, 1275-129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Nov. 2000, p.1138.

庭审理。犹太人对债务和财产的继承权也是有法律保护的，他们甚至还享有免缴纳过路费和关税的权利。为了对犹太人实行有效的管理，1194 年查理在六七个重要的城镇中建立犹太人档案柜，后成了专门的政府机构—犹太财政署。这两个体系便于国王向犹太人征税。亨利三世时期，在 1249 年和 1271 年肯定犹太人在亨利二世时期的令状继续有效。但 1215 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后，英国犹太人所受到的限制越来越多。国王和教会态度逐渐合流，开始推行反犹政策。

国王对犹太人的保护是需要付出昂贵代价的，犹太人被称为“皇室奶牛”（royal milch cow）。国王主要通过三种方式来压榨犹太人，包括强行借债和勒索罚金、狂征任意税、犹太人死后没收其财产以及遗留下来的债权。^①12 世纪，犹太人只占英国人口的 1/400，却支付国税的 8%。^②因此犹太人似乎就是一块吸满了过往流动资本的海绵。每当国库空虚时，就要去挤这块海绵。^③1254 年监察总长老伊利亚斯（Elias）在一次英国历史上最为哀婉动人的演讲中，代表他的宗教同胞请求允许他们离开这个王国，因为他们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奉献出来了。

④

犹太人所从事的借贷业和受保护的特权地位引起的厌犹加之一直以来对犹太人的宗教偏见，排犹运动盛行。这主要表现为血祭诽谤和对犹太人的暴力袭击。中世纪民间的反犹主义一直是存在的，而且时常借助一些诱因爆发出来。其中较为典型的是以血祭诽谤。所谓血祭诽谤实际上是一项专门针对犹太人发出的指控。它以谎言的方式诬告犹太人出于宗教的目的，特别是为了获得进行逾越节和其他犹太礼仪所必须的血水，秘密谋杀非犹太人，尤其是以基督教男童为谋杀对象。^⑤1144 年复活节前夕，诺里奇一个名叫威廉（William）的男孩尸体在一个树林中被发现。他是一个年轻的皮靴商的学徒。犹太人被指控杀害这个男孩，犹太改宗者提奥巴尔德也指证犹太人为发泄对基督的仇恨而杀。^⑥这是中世纪记载的首例著名的血祭诽谤事件，它给欧洲犹太人带来了无尽的痛苦。一波宗教热情席卷了这个城市。他的尸体被庄严地埋在了大教堂，据说还有神迹在墓边发生。国内的当权者并没有放纵这次骚动。郡守尽其所能保护犹太人，允许他们在城堡避

^① 刘景华：《外来因素与英国的崛起—转型时期英国的外国人和外国资本》，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9-41 页。

^② 大卫·托马斯：《犹太人历史》，苏隆译，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9 页。

^③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6 页。

^④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王丽丽等译，第 261 页。

^⑤ 徐新：《反犹太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91 页。

^⑥ Albert M. Hyamso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Kessinger Publishing, 2010, p.24.

难，不让他们被带到主教法庭受到不公平审判。然而，当他们冒险出来，这个社团的一个重要领导被一个欠债的骑士的随从杀死。直到宗教改革时期，诺里奇的威廉的遗体仍被作为圣徒和殉道者尊敬。他仍是东部地区圣徒传里的受欢迎的人物。^①后接连发生血祭诽谤的事件有 1168 年格罗斯特的哈罗德（Harold）案件、1181 年伯里·圣·埃德蒙兹（Bury St Edmunds）的罗伯特（Robert）案件和 1183 年布里斯托尔的一件案件。亨利三世时期伦敦先后在 1239 年、1244 年和 1250 年发生了类似事件，但最为著名的是 1255 年林肯的小圣徒休（Little St. Hugh）案。

1255 年 8 月末，来自英国各地的许多犹太人聚集在林肯参加贝尼迪克特（Benedict fil' Moses）女儿贝拉赛特（Belaset）的婚礼。一个名叫休（Hugh）的男孩失踪三周后，他的尸体在一个靠近犹太人房子的粪坑中被发现。户主科平（Copin）被逮捕，在拷问下承认犹太社团为了宗教目的杀害了他。科平被绞杀，近 100 人被带到伦敦审判。18 个人被绞杀，剩下的（在案件审理时，有一个豁免，两个被宽恕）被宣判有罪并获刑。他的尸体埋在林肯大教堂，他的墓地变成了朝圣的中心，直到 1928 年。目前为止，伦敦公众的热情被唤醒。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以及康沃尔的理查德的干预才使那些活着的犹太囚犯最终被释放。许多年后犹太社团才开始在林肯重建，但从来没有达到疯狂夜晚之前的重要性地位。

②

暴力事件最典型的是理查一世的加冕礼暴动。国王事先颁布命令，禁止妇女和犹太人参加加冕礼。但是一个犹太人小代表团带着丰厚的礼物出现在威斯敏斯特大厅入口，可能是希望重新获得自亨利一世以来的特权令状。他们中的一些人渴望看一下这华丽的场面，趁一时的骚动溜了进去，一个狂热的看门人残暴的把他们驱逐出去。这足以使宫殿门口的人群情激愤。代表团的几个成员在能够逃离之前被打死。作为约克社团的一个代表，富有的本尼迪克特为了活命同意改宗，接受洗礼。暴乱蔓延到伦敦，到这一天结束时，大约 30 个犹太人被杀。

国王得到消息后，立即派法官格兰维尔（ranulph de glanville）去恢复秩序。一些元凶被逮捕，三人被绞杀，一个因抢劫了一个基督徒，另外两个是因为放火时烧了一个基督徒的房子。后致书全国保证犹太人的安全，局势得到掌控。然而，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9.

^②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0.

当国王 12 月离开英国去法国后，针对犹太人的暴动重新开始。迫害首先在林恩爆发，紧接着是在诺里奇、斯坦福德、林肯、科尔切斯特、塞特福德和邓斯特布尔。

最严重的暴力袭击发生在约克。1190 年 3 月，约克许多居民利用王国其他地方发生针对犹太人暴动，以及普遍反犹情绪和敌对状态的时机决定清除他们欠犹太人的债务。当地的男爵欠犹太人的债务尤多，特别是“邪恶的野兽”（the Evil Breast）理查德。他们闯入本尼迪克特（他因负伤，死于从伦敦回家的路上）的家，杀死他的遗孀和在他家的其他人，掠夺走所有的动产，把房子付之一炬。第二天，在守门人的允许下，大多数约克犹太人在约克城堡避难。而同时仍在城中的犹太人遭到袭击，要么选择洗礼，要么死亡。第三天，城堡中的逃难者变得非常的焦虑，拒绝任何人进入，甚至是守门人。他向约翰（John Marshall）郡守寻求帮助。约翰迅速地召集这个郡的武装部队帮助夺回据点。围攻持续了几日，3 月 16 日城堡即将被攻破。在拉比 Yomtob of Joigny 的带领下犹太人决定把他们的命归还上帝，放火烧这个塔，自杀。第二天，一些幸存者也被暴徒杀死。大约有 150 个犹太人死去。暴乱的领导者们烧掉犹太人存放在大教堂的债券。这表明造成暴乱的原因不仅有宗教方面还有经济方面。^①这与犹太人所从事的高利贷业是息息相关的。13 世纪犹太人的悲惨遭遇也主要源于此。

贵族为打击犹太人对国王的支持和消除债务也趁势加入到迫害犹太人的行列中。约翰时期，内战爆发不久使犹太人的处境更加艰难。暴力横行，男爵们认为犹太人不仅是贷方还是皇室的代理人，应该首当其冲。1215 年 5 月 17 日伦敦被占领，犹太人成了这次战争的首要目标。犹太人受到无情的袭击，房子被拆毁，石头用来修补伦敦商业区的城墙（The City Wall）。^②在 1215 年 6 月 15 日的《大宪章》中的第 10 至 11 条款还对犹太人的放债取息进行严格的限制。亨利三世内战时期，男爵们袭击了伦敦和一些城镇的犹太社团。他们的动机是抢劫。大约有 500 个犹太人在伦敦或其他地方被杀害。这个事件被载入了大陆的殉教史。不久，坎特伯雷、伍斯特、林肯、布里斯托尔、贝德福德等地也相继发生了类似的事件。

许多地方不满足于对犹太人的限制，开始要求驱逐他们。1231 年，西蒙·德·蒙特福德首先把犹太人从莱斯特城驱逐出去。纽伯里和沃里克是在 1233 年；海威

^①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15.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36.

科姆（High Wycombe）是在 1235 年，南安普顿是在 1236 年，纽伯里是在 1244 年，德比是在 1261 年，拉姆西是在 1266 年。^①

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由于“爱德华试验”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教会与国王态度的合流，国际事件的示范与影响^②，以及新的借贷对象一意大利商人的出现，1290 年 7 月 18 日（第九个阿布月），爱德华一世颁布命令，所有犹太人必须在万灵杰（11 月 1 日）之前离开英国，否则以死负责。这样，大量犹太人在英国的历史戛然而止。

第二节 英国宗教、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

从 1290 年犹太人被驱逐出英国到 1656 年犹太人重新被接纳^③这段时期一般称为“中间期”（The Middle Age）。尽管这一时期没有犹太社团，但犹太人不时地因各种原因到访英国，一些马兰诺^④还在某一段时间非常成功。^⑤犹太人在英国保持了一定程度的连续性。具有犹太血统的一些人包括犹太职业佣（professing servant Jews）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访问英国，甚至短时期住在那。最多的是医生和商人，他们完成事务后就离开。例如，1410 年，博洛尼亚（Bolognese）的犹太医生埃利亚斯（Elias Sbot）被召来给亨利四世治病。少量是流浪汉、冒险者和其他在生活在边缘的人，他们中的一些人选择去犹太改宗所（Domus Conversorum）接受洗礼。在不同的时间，来自法国、弗兰德尔、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葡萄牙和北非的犹太人居住在改宗所内。其中也包括少量在英国秘密存在的犹太人。以上三种类型，只是个体的活动，没有建立社团。然而，一个现代犹太社团的出现可追溯到 15 世纪末西班牙和葡萄牙驱逐国内犹太人。^⑥

1530 年由马兰诺组成的秘密犹太社团在 1609 年因派别之争被解散。17 世纪 30 年代，伦敦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强，马兰诺商人又开始在伦敦

^① Ru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65.

^② 王本立：“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载《世界历史》，2001 年第 4 期，第 112-114 页。

^③ 重新接纳，是指英国官方重新允许犹太人以公开的方式，或以犹太教徒的身份在英国谋求生存与发展，其实是就英国的官方态度而言的。在英文书籍中常用 readimission（重新接纳），或 resettlement（重新定居）来表示。（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2 卷第 4 期，第 103 页。）

^④ 马兰诺，西班牙语意为猪，表面上皈依基督教但依然保持犹太信仰，遵守犹太教传统礼仪的人，有时也被称作新教徒。

^⑤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24.

^⑥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6.

定居建立社团。同时他们受到 1630 年英国与西班牙协约的保护，豁免了西班牙子民（至 1640 年包括葡萄牙人）的不信国教的罪过（laws against recusants）。^①这些人是英国现代犹太社团的起源。但他们的身份是非公开的。而且社团没有形成规模。从 16 世纪开始，英国的整体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对重新接纳犹太人形成有利氛围。17 世纪中叶，要求官方认同接纳犹太人成为一种态势。

英国的宗教宽容和千禧年风尚的刺激为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塑造了良好的氛围并形成推力。16 世纪宗教改革的宗旨是从《圣经》的原教义出发，谋求基督教会在道德和教义上的纯洁。^②基督徒不再借助神职人员来解释《圣经》，而是自己去理解和领悟。掌握希伯来语是正确地解释《圣经》和研究哲学的先决条件。^③人们发现希伯来语不仅仅是书写《圣经》所用的语言，上帝创造宇宙时用的也是希伯来语，希伯来语是最初的语言，是源语言。其他的交流方式从此中产生。当亚当在伊甸园讲希伯来语时，每一个词都精确地表达他的所想：希伯来语是一种哲学的语言，因为在词和实物之间没有距离，另外它是人类使用的第一种语言。因此，如果我们能够精通这最初的语言，我们可能揭示宇宙的秘密，这是合乎逻辑的。英国于 1540 年在剑桥，而后于 1561 年开设了希伯来语讲座。无可置疑，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的前提是 16 世纪上半期希伯来语的复兴，这是新教徒强调用源语言来解读上帝言语的结果。^④因此，英国出现了一股亲犹风潮。极端的人，甚至有些成了犹太教徒。16 世纪英国形成宗教宽容的氛围。

亨利八世时期的宗教改革确立了英国国教，与罗马基督教分裂，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新教国家。安立甘教保留了基督教的许多残余，但废除一些与犹太人相抵触的条款如耶稣受难、圣母玛利亚学说等。同时，后来出现的清教徒、公理会教徒、浸礼会士等大都支持并要求对犹太人实行宗教宽容。

千禧年风尚是犹太人被重新接纳的动力。英国千禧年信徒关心犹太人改宗是在伊丽莎白统治的最后几十年出现的。最初它仅限于一小部分狂热者。17 世纪上半叶，千禧年信徒的观点获得广泛支持。一项对英国神职人员的研究显示，这一时期，70%的著书立说的牧师相信弥赛亚的到来，认为为使其早日到来，信仰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8.

^②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38-139 页。

^③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5 页。

^④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p. 111-110.

者必须尽全力。^①激进的清教徒，热切地期盼千禧年的到来，并且相信新教英国对它的出现起着积极的作用。在他们看来，世界末日到来之前，上帝把犹太人改宗的任务分派给英国。推翻了罗马的腐朽和偶像崇拜的束缚，重塑基督教未被玷污最初的状态，虔诚的英国人将有能力用爱和仁慈产生影响，这是教皇宗教用它的迫害和血淋淋的方式所不能的。若要此事发生，犹太人必须每天都与纯净的基督徒接触，这就意味着他们必须被重新接纳。^②

千禧年风尚也对犹太人产生积极的影响。1644 年，从南美洲返回阿姆斯特丹葡萄牙马兰诺安东尼奥·蒙蒂兹诺（Antonio de Montezinos）声称，他在 1641 年基多附近的 Ecodor 与讲希伯来语的犹太人有过接触，而他们就是传说中遗失的十支派的后裔。这个发现使整个犹太世界和许多基督教群体极为振奋。阿姆斯特丹的拉比^③米那西·本·以色列（Menasseh ben Israel）把它看做弥赛亚到来的信号。因为根据犹太传统，弥赛亚到来的前提是犹太民族分散到世界的各个角落。南美洲犹太人的发现更证实了这个预言。然而只剩下世界的一角——英国没有犹太人存在。因此南美洲遗失的十部落的意外发现构筑了英国潜在的亲犹环境与米那西领导的重新定居运动之间的桥梁。^④至此，随着亲犹的发展，千禧年风尚的刺激，犹太人重新被接纳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制度是以土地占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对土地的所有权决定了他的政治权力，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⑤有关中世纪犹太人的最早记录表明，大多数犹太人主要从事农业，一小部分从事商业和远程贸易。渐渐地几个世纪后随着形势的变化，越来越多的犹太人离开农业，向城镇和城市迁移，他们开始主要从事技术或贸易类的职业。^⑥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在经济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从商观念不再受到鄙视。越来越多地基督教徒开始参与进来。犹太人虽然开辟了一个又一个的经济活动区域，但是，一旦人们通过他们这个榜样学会了本领，非犹太人的竞争就会变得一发不可收，他们通常受到排挤，甚至常常被驱逐出去。^⑦这样，借贷业成为中世纪欧洲犹太人普遍从事的职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112.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9.

^③ 拉比是犹太人中的一个特别阶层，主要为有学问的学者，是老师，也是智者的象征。犹太人的拉比社会功能广泛，尤其是在宗教中扮演重要角色，为许多犹太教仪式中的主持。因此，拉比的社会地位身份尊崇，连君王也经常邀请拉比进宫教导。在犹太人的经典《塔木德》中，就经常提及拉比的事迹。

^④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113.

^⑤ 王亚平：“中世纪西欧犹太人的社会地位”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6 期，第 22 页。

^⑥ Norman Roth, *Daily Life of the Jews in the Middle Ages*, The Greenwood Press, 2005, p. 117.

^⑦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39 页。

业。犹太人的职业和宗教受到鄙视和恐吓，但是犹太人被实用主义的国王和贵族所保护。^①借贷业一方面使犹太人可以维持生活，变成一个“钱”的民族，另一方面却使他们变成一个最下层的商业民族。^②

十五至十八世纪的重商主义政策，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金钱不仅是幸福生活的保障，而且是国力的象征。赚钱的有效途径不再是土地，而是对外贸易。^③犹太人在远程贸易中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欧洲大陆的统治者借助犹太人来增加财富。犹太人的实力和影响力大增。在整个 17 世纪，荷兰犹太人在经济领域表现得非常活跃和富于创造性。他们以比他们的人数大得多的规模参与这个国家的金融活动：例如，在阿姆斯特丹股票交易所任命的四十一人委员会中，就有三十七人是犹太人。同样，在东印度公司的股东百分之二十五是犹太人。犹太商人使荷兰的海外贸易繁荣起来。看到这种情况，许多国家的国王要求犹太人移民帮助他们发展经济。^④犹太人在变化的经济环境中如鱼得水，获得“世界第一商人”的美誉。^⑤

自 16 世纪以来，英国风行重商主义。英国对外政策主要是保护和鼓励英国商业。这也是与荷兰和西班牙战争的原因。但仅仅采取被动的措施来保护贸易是不够的。犹太商人与来亨（Leghorn）、汉堡（Hamburg），尤其是阿姆斯特丹近来的发展和繁荣密切相关。如果规劝他们来英国，他们同样会做出重大贡献。那些来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流亡者将会把他们的资本带到英国，而不是低地国家，也许一些阿姆斯特丹的移民也会被说服跟随他们到来。他们带来的不仅仅是他们的财富和能力，还有他们遍布世界的商业联系，这必将使他们的居住国变得富有。犹太人在与西印度贸易中影响巨大，他们的引导在英国争夺西班牙大陆美洲的商业霸权时与海上军事行动作用相当。在某种意义上，整个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事件，只是英荷和英西之间竞争的插曲。^⑥随着经济的发展，贸易而非土地是获取钱财的有效途径。重商主义是英国接纳犹太人的一个重要背景。英国与荷兰和法国的贸易竞争推动了英国对犹太人的接纳，从某种意义上说具有功利主义的色彩。

^① Gerson D. Cohen, Shelomo Dov Gottein, *Under Crescent and Cros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87.

^② 亚伯拉：《货币战争中的犹太人》，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6 页。

^③ 贺五一：“重商主义与犹太人地位的提升”载《求索》，2006 年第 8 期，第 223 页。

^④ 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1 页。

^⑤ 亚伯拉：《货币战争中的犹太人》，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7 页。

^⑥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p. 157-158.

1649 年英国成立了共和国，推翻了王权专制统治的局面。这为重新接纳犹太人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共和国的成立意味着清教徒的胜利，而清教徒又是要求重新接纳犹太人的主要鼓吹者。犹太人重新回归的正规请求是在共和国建成后开始提出的。在共和国环境下各项条件的成熟加快了犹太人重新接纳的进程。

第三节 犹太人被重新接纳

近代早期，一个普遍的趋势是犹太人境遇得到改善是因为与主政者关系，尤其是在那些统治者或教皇权力非常强大的地方。^①克伦威尔对英国重新接纳犹太人起了重要作用。克伦威尔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尽管他是一个清教徒，但对实际的考虑远大于宗教因素。阿姆斯特丹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犹太人。犹太人的到来既可帮助英国发展经济又能削弱对手。^②几个伦敦的马兰诺向他提供来自大陆的政治情报，其中最著名的是卡瓦加尔（Carvajal），是一个主要的武器承包商。

1654 年，曼努埃尔（Manuel Martinez Dormido）向克伦威尔递交了两份请愿书，一份要求恢复葡萄牙入侵巴西时失去的土地，但是另一份是以整个犹太民族的名义，请求犹太人重返英国。克伦威尔没有直接回复这些请求，但他的行动像往常一样比他的公开声明更具有说服力。1655 年 2 月 26 日，他写了一封私人信件给葡萄牙国王，包含帮助恢复曼努埃尔财产的事情。我们不知道国王是如何回复的，但事实上克伦威尔愿意让自己参与到这件事中，去写一封这种类型的信来代表一个不仅不是英国的子民，甚至根本不在英国的人。从中可知克伦威尔对犹太人抱有支持和同情心。

1651 年，一个英国代表团到海牙与荷兰谈判一个贸易协议。在此期间，它的秘书结识米那西，建议他向英国政府提出一份正是申请。^③米那西收到了一张通行证，允许他随时访问英国。随后由于两国战争爆发等原因，直到 1655 年 9 月，他才来到英国。然而，自从 1650 年他的《以色列的希望》英文版本问世，并且把这本书呈给英国议会，英国民众已经熟知米那西。在这本书中，米那西讲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107.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p. 157-158.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156.

述了蒙蒂兹诺关于南美洲以色列的故事，希望这些可以说服英国在新共和国的初期讨论犹太人问题，加速弥赛亚时代的到来。

9月，米那西带着一本名叫“谦逊的致辞”的小册子到达伦敦。这本书是他离开阿姆斯特丹之前用英文写的，其中提出了犹太人被重新接纳的事情。在引言中，他重述了他的信念，犹太人在能够再次相聚之前分散到世界的四个角落是必要的。但是在整个小册子中，他强调犹太人的商业价值和他们的政治可靠性，驳斥了许多对犹太人的诽谤——他们放高利贷，杀基督教儿童和努力让基督徒改宗。10月31日，米那西把“谦逊的致辞”呈给国务会议。11月13日，他回到白厅提交了七点请求，包括给予被重新接纳的犹太人普通公民待遇，有一个公共会堂、享有宗教宽容和献祭公墓的权利，从事各种商品贸易自由的特权，根据摩西法律审判自己的案件同时也可上诉英国民事法庭，取消反对犹太人的法律等。许多议员和克伦威尔有条件的支持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但考虑到这件事的争议性，决定寻求更广范围的支持。

克伦威尔主持召开了五次白厅会议，商议英国是否重新接纳犹太人的问题。1655年12月4日至14日，在克伦威尔的主持下秘密召开了四次白厅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政治、法律、宗教和商业界的精英们。虽然，第一次白厅会议从法理上认为接纳犹太人是合法的，但在接下来的会议上关于犹太人进入英国的条件包括在18日的第五次会议一直争论不休，难以形成定论。1656年，亨利(Henry Jessey)出版了他的目击报告，简洁地把一系列的观点划分为三类：大多数人(The most)害怕如果犹太人被重新召回，他们将引诱和欺骗英国人。较多的人(The major part)认为只要制定出适当的预防措施，犹太人可以被容忍。一些人(Some)主张一旦这些防护措施被制定，英国人不仅有机会允许犹太人的移民，而且有责任重新接纳犹太人。^①18日公开召开的第五次白厅会议，对于犹太人的重新接纳没有达成任何明确的结论。克伦威尔解散了这次会议。面对白厅会议和外面公众的强力反对，他没有试图立即解决犹太人问题，而是让整个事件冷却下来。公众要求重新接纳运动的阶段告一段落，因为来自商人和教士的反对如此强烈以致于不允许发出任何正式邀请让流亡犹太人重返英国。白厅会议唤起大的希望，但也带来恐慌，例如谣言四起，犹太人将要购买圣·保罗大教堂，英国城镇，牛津和剑桥的图书馆。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p. 121-125.

克伦威尔遇到了比他最初预料的强烈的反对，在会议之后的几个月他避免做出任何关于重新接纳的公共言论或者采取任何官方措施。确实，无论是他还是在他之后的君主们都没有取消过 1290 年的驱逐命令或者发出一份让犹太人重回英国的正式邀请。从这个意义上说，米那西的任务是失败的。然而，犹太人的重新接纳以一种未曾预料的、间接的方式继续发展，最终没有引起太大的敌对。^①

1655 年 10 月，为了打破西班牙对南美洲贸易的垄断，英国和西班牙爆发了战争。1656 年 3 月，国务议会发布宣布没收所有在英国的西班牙人的钱财、商品和船只。这对刚形成的社团造成巨大的震动。它的成员几乎都出生于西班牙，或者西班牙统治下的葡萄牙。他们中的大部分确实逃离了宗教裁判所的严酷，并且不想再回去。然而，从法律上讲，他们是西班牙子民。卡瓦加尔之后，他们之中最富裕的是安东尼奥·罗德里格·罗布里斯（Antonio Rodrigue Robles），是公爵官邸的一个富有商人。他被告发；当局马上发布命令没收和扣押他所有财产，包括停在泰晤士河的两艘船。

这迫使罗布里斯和其他的马兰诺商人害怕失去他们的财产，而放弃他们是西班牙天主教徒的借口，公开宣称他们是犹太难民。3 月 24 日，犹太社团的六位领导者和米那西向克伦威尔提交一份请愿书，请求准许在特定场合进行祈祷活动和获得一块墓地。同时，罗布里斯自己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请求归还他的财产，因为他是一个具有犹太民族性的葡萄牙人，不是一个西班牙人。5 月 16 日，国务会议给罗布里斯有利的答复，所有的证据都作废，恢复他对财产的拥有权。另一方面忽视了七位犹太领导人的请愿书。然而，12 月，这个社团在克里教堂巷（Cree church Lane）租了一处房子作为会堂。1657 年 2 月，在麦尔安德（Mile End）获得一块墓地。

英国官方已经知道犹太人身份，却没有把他们驱逐出去，而是以默许的方式容许他们在英国重新居住。这是一种典型的英国式妥协——前后矛盾，不合逻辑，然而作为一种可行方案，却出乎意外地让人满意。正是因为如此，犹太人才能够在这块土地上重新站稳了脚跟。^②在整个接纳的过程中，克伦威尔始终对重新接纳犹太人持肯定态度，米那西·本·以色列也极力促成此事。犹太人被重新接纳，他们功不可没。总之，16 世纪以来的英国的宗教宽容的形成和千禧年风尚的刺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25-26.

^②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8 页。

激，经济环境的变化，克伦威尔的作用和米那西·本·以色列的努力，共同在共和国的大环境里同力促成犹太人被接纳的事实。

第二章 工业革命前犹太人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重新被接纳后，犹太人不断移入英国，但也呈现出了一些特点。他们主要居住在伦敦东区，开始向英国各地扩散。工业革命前，犹太人的上层包括塞法迪犹太人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主要从事宝石、珍贵金属、进出口贸易和用汇票协商、交易等。而普通犹太人则主要是商贩和旧衣商等；其中也包括一些技工、店主、宗教官员和小规模的商人和经纪人。虽然犹太人在英国受到的权利限制相对比较少，但犹太人争取外国出生的犹太人的权利的运动即 1753 年《犹太归化法案》最终被废除。

第一节 工业革命前的犹太人口和分布

重新被接纳后，最先来到伦敦定居的是赛法迪犹太人（15 世纪被驱逐前那些居住在伊比利亚半岛的犹太人），他们包括荷兰和荷属殖民地及英属加勒比海殖民地的犹太人，加那利群岛、伊比利亚半岛和法国的马兰诺。在这之后的半个世纪里，他们构成了英国犹太人的主体。1663 年，至少有八十五家犹太人。1665 年大瘟疫给犹太人造成很大的损失，尽管死亡比例小于伦敦的普通人口。其中可能最大的损失是哈哈姆雅各布·萨斯波塔斯（Jacob Sasportas）逃到阿姆斯特丹后再也没有回来，第一任拉比和领唱者摩西·阿塞亚斯（Moses Athias）的去世。^①但此后赛法迪犹太人的数量还是有缓慢的增长，1680 年增到 400 人，1695 年有 598 人。^②到这个世纪末，尽管英国在这 45 年中没有限制犹太人居住，但阿姆斯特丹、威尼斯、里窝那和汉堡的社团每一个都在数量上超过英国。

18 世纪少量赛法迪犹太人也移居到英国，与 17 世纪他们的先辈们不同，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很贫穷。1720 年至 1735 年，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审判活动再次兴起导致大量塞法迪犹太人移居英国，这是 18 世纪塞法迪犹太人向英国移民最为集中的一次。这些难民因太贫困而付不起路费，因此赛法迪会堂与英国船长协商等一到达英国再给付难民的路费。1726 年，赛法迪社团用于贫困救济的钱达 2786 英镑。此后，从西班牙和葡萄牙迁移到此的移民越来越少，最后一位到达

^①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36.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184-185.

英国的马兰诺大约是在 1798 年。18 世纪，总共大约有 3000 直接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赛法迪犹太人移民英国。这时的移民也有少量是来自意大利、北非、直布罗陀、荷兰和土耳其帝国的贫困社团。其中阿姆斯特丹和波尔多社团为了解决内部的贫困问题，把贫民发送到英国，给付他们路费，不允许他们返回。例如，阿姆斯特丹在 1759 年至 1814 年向英国发送了 56 个贫民。^①

重新接纳后的几十年里，一些来自中欧和东欧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移居伦敦（那时在英国其他地方几乎没有犹太人），他们因人数太少而不能建立自己的公共机构。直到 1690 年才建立了自己的会堂，从那时起，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口迅速增加。^②18 世纪大部分移居英国的犹太人来自德国，一小部分是荷兰和波兰。那些被称为荷兰犹太人许多通常是移居到荷兰不久的德国犹太人。因此，阿什肯纳兹移民基本都来自中欧。这主要是由于德国犹太人不断恶化的经济地位。来到英国的犹太人主要分为三类：一些阿什肯纳兹移民来自无家可归的流动人口。另一些到来的年轻人，通常有很少的财产。他们希望改变他们的命运。此外，一小部分渴望逃脱传统犹太生活的限制，尤其是从本世纪中期，德国犹太人的旧传统开始崩溃。

最迟至 1720 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口数量超过了当时只有 1050 人的赛法迪犹太人。本世纪中期，英国有 7000 到 8000 犹太人，其中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占 2/3 到 3/4。19 世纪早期，当英国犹太人的数量在 12000 到 15000 时，赛法迪犹太人仍保持在 18 世纪中期时的 2000 多一点。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口数量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自然增长，但主要是大陆贫穷移民不间断的迁来。18 世纪前期，大约有 6000 阿什肯纳兹犹太人迁到英国；1750 年至 1815 年，又有 8000 人到来，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在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之前迁来的。正是这些移民，而非 17 世纪的马兰诺构成了英国犹太人口的基础。^③

1720 年之前来英国的犹太人主要是赛法迪犹太人，移民速度缓慢，数量比较少。17 世纪末，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开始移居英国。犹太移民速度增快，到 1720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42-43.

^② 按照犹太教有关规定，只要有 10 名行过成年礼的犹太人男子就可以自行组成一个会众，建立自己的会堂，进行集体祈祷或其他宗教活动。（徐新、凌继尧等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8 页。）因此可推算，当时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有可能尚不足 10 户。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2.

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数量超过塞法迪犹太人，占压倒性优势，这种状况一直延续至今。

犹太人自迁入起，主要居住在伦敦东区及毗邻地区。18 世纪社团的扩大仍没有改变这种居住模式。大多数犹太人，不论是移民还是本土的，都继续居住在伦敦商业区的东部。这可有以下几方面来说明，此时大部分欧洲中心城市禁止犹太人居住，因此能够自由地居住在伦敦是一种特权；这里居住的犹太人比较集中，既可以得到社团的帮助，也能够享用许多公共服务机构如学校、屠宰铺等。主要的犹太会堂也都位于东区。1644 年禁止在贝维斯·马科斯 6 英里的范围内聚众礼拜。而犹太法律禁止在安息日和节日里骑车。所以即使是那些富有的人，许多住在环绕古德曼领地四条街的典雅的房子里；首都伦敦在国际贸易中发展壮大，为犹太人提供了从业机会和许多安全保障；重新接纳是以默许的方式，而非颁布法律。犹太人跟其他非国教徒待遇一样，并没有受到其他的歧视。^①这也符合犹太人“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18 世纪下半期，主要居住区外的小的居住点开始出现。一些熟练的工匠和店主居住在敦商业区边界的圣殿酒吧的西部。这是为了与威斯敏斯特的富有人群做交易，绕开阻止犹太人成为伦敦商业区的自由人基督论誓言，而自由人身份是开一个零售店的先决条件。一撮小商人也在泰晤士河的南边自治市中成长起来。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一些很可能参与到武器承包的赛法迪家族居住在都柏林和科克，但是这些小的居住点只是暂时的，是英国政府对爱尔兰作战的结果。但随着伦敦商业区人口的增加和竞争力的增强，地方新型城镇对生活消费品和服务的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地方对商业的控制力弱，伦敦犹太人开始在这些地方居住。李普曼把地方犹太社团的居住地分为四种类型：内地市镇、度假胜地、海港和新的工业城镇。^②尽管个人和家庭早就在地方定居，但直到 1740 年有组织的真正的地方社团才开始形成。

18 世纪末，除伦敦之外大约有 20 个城镇中有一些犹太人居住，尽管不是所有都可构成有组织的社团。一些是旧的市镇，坎特伯雷、埃克塞特、格罗斯特、诺里奇和牛津；另一些是度假和旅游胜地，像巴斯、布赖顿和切尔滕纳姆；最集中的是在像查塔姆、朴茨茅斯、普利茅斯和希尔内斯海港，但在这一世纪中期都

^①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6.

^②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18.

没能建立社团。朴茨茅斯社团是伦敦之外最大的社团，到 1800 年大约有 50 个家庭组成，这表明地方社团规模是如此之小。事实上，大多数是没有几个家庭组成^①。此时，大部分犹太社团都在英国的南部和东部。在工业革命中成为地方最大中心的米德兰和北部地区，在 18 世纪吸引了很少犹太人到来。例如，曼彻斯特直到 18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早期都没有长久在此定居的犹太人。这并不是说犹太人完全避开这些地方。事实上，在英国几乎没有那个城镇是犹太人完全没有住过的，即使他们的存在只限于一个或两个单独的商人或工匠。

18 世纪海滨城镇中犹太社团的发展，是皇家海军扩张的直接后果。历届政府的“蓝海战略”（给海军而非陆军以优先权去牵制法国和它的盟友），不仅要求满足对船只和船员不断增长的需求，而且需投资港口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干船坞、商店、制绳厂、建码头，所有的这些为从事小规模的商品活动提供了机会。犹太制表商、珠宝商、银匠、雕刻师、当铺老板和光学制品承办商为港口的市民和海军人员服务。此外，犹太人还以廉价成衣销售商和海军代理人著称，他们用衣服和航海工具全副武装海员，赊给海员货物或贷款给他们，然后用他们的工资和奖金偿付。他们也为从外国归来船员们兑换外国货币，卖给那些不允许上岸以防逃跑的海员们便宜的手表、戒指和其他不值钱的小玩意。

犹太人是作为珠宝、银器和二手货的销售商出现在市镇和旅游胜地。他们也从事有限的技术性贸易，如作为眼镜制造商、刺绣工、雕刻工、制表商、钟表制造商、金匠、铅笔制造商、纽扣制造商以及在布里斯托尔和伯明翰的玻璃制造商。一些店主也赊欠给那些把总部设在地方而非伦敦的流动商人货物。法尔茅斯的一个店主亨利·摩西就赊给小贩，条件是周五返回。星期天早上，他们将还清账目，装备好即将来临的一周所需货物。他还资助那些没钱买许可证的商贩，规定他们必须把他们犹太全名写在许可证上。^②

此外，犹太人还向威尔士、苏格兰扩展。迁移的人口相对比较少，主要还是集中在英格兰，或准确的说是英格兰的东部和南部。而 18 世纪末伦敦的犹太人口占据犹太人总人口的四分之三。^③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50.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50-51.

^③ W. 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 Macmillan & St. Martin's, 1996, p. 64.

第二节 犹太人的经济活动

移居英国的犹太人，许多赛法迪犹太人和少部分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处在社团的上层，负责社团的日常管理等事务。他们一般都是些富商大贾。而大部分是没有任何或很少的资本和技术的普通犹太人。下面分别具体介绍这两类犹太人的经济活动。

一、上层犹太人的经济活动

上层犹太人是指赛法迪犹太人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中处在上层的人士。¹⁷ 17世纪移居伦敦的赛法迪海外商人从事各种商品交易：加那利的葡萄酒、巴巴多斯岛和牙买加的糖、葡萄牙和亚速尔群岛的苏木、西北欧的亚麻、西班牙的金条、印度的宝石和其他珍贵石头。^①他们也出口英国的货物（主要是纺织品）和再出口殖民地的产品。商业、亲属关系和共同的经历把在欧洲各个地方港口和新世界的赛法迪商人和马兰诺商人联系起来，这些商人是组成横跨大西洋商品兄弟会的一部分。他们的海外代理人是其他的赛法迪人或选择保持天主教身份的马兰诺，在他们移居英国之前，就已熟知交易的货物和路线。

尽管作为一个团体他们在伦敦国际商品贸易中占得比例不大，大多数海外商人贸易规模不大。经过长期的积累和较多参与到广泛的海外贸易，塞法迪犹太人富裕者居多。18世纪中期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数量超过了赛法迪犹太人，但直到18世纪末后者仍在社团占据统治地位。赛法迪犹太人给人的普遍印象是一些富得流油的股票经纪人，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是一些穿着破烂旧衣服的人。这不是因为大多数塞法迪犹太人都很富裕，而是赛法迪犹太穷人的数目与阿什肯纳兹犹太穷人相较，显得微不足道。贫穷不仅仅是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所要面对的问题。这只是因为阿什肯纳兹人口基数大，处于低等阶级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比例超过赛法迪犹太人。^②

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社团也有一小部分富裕的人，主要是海外贸易商人、宝石商人、贷款商和商品、股票经纪人，他们跟贫穷的犹太人一样是为了经济目的移

¹⁷ Maurice Woolf, *Foreign Trade of London Jew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JHSE 24 (1975) 38-58.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 171.

居英国。第一个移居英国的富有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是本杰明·莱维（Benjamin Levy）。他是一个富有的汉堡商人的儿子，于1670年来到英国，主要从事于各种商业和金融交易，投机于特许公司的股份和贴现票据，活跃于各种海外贸易，交易珍贵石头。1697年伦敦交易所重组后，他成为12个特许犹太经纪人中的一个。这一时期，另一个被特许的经纪人是亚伯拉罕·弗兰克斯（Abraham Franks）。从17世纪末开始，北欧的阿什肯纳兹中心包括汉堡、法兰克福和阿姆斯特丹家族企业把他们的子孙派往伦敦去交易和增加财富。18世纪40年代，阿姆斯特丹的富豪本尼迪克特（Benedict Goldsmit）的次子亚伦（Aron Goldsmit）就把家族的商品和金融活动扩展到伦敦。他的后代们把名字拼为Goldmid，一直过着富裕的生活，直到20世纪早期都在社团中占据领导地位。1752年，埃勒·普拉格（Yehiel Prager）（人们一般更熟知他的商业名字以色列·莱文·萨蒙斯（Israel Levin Salomons）），来到伦敦建立分公司。到去世时，他是犹太社团中最富有的东印度商人之一，留下了价值48000英镑的财产。18世纪末，法兰克福的梅耶·阿姆谢尔·罗斯柴尔德（Mayer Amschel Rothchild）派他的儿子内森（Nathan）去英国购买纺织品和后船运到法兰克福的仓库，这样可避免使用英国代理。^①

然而，除了些许不同之外，这两群人的贸易活动特点极近相同。富有的赛法迪犹太人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都与西印度和北非进行贸易，在与东印度宝石和珊瑚贸易中占主导地位。不言而喻，赛法迪商犹太人在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贸易引人注目，而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主要作为进口商、出口商，珍贵金属的经纪人和用汇票协商、交易经济人。他们供给英国的海外军队、为政府筹集资金、贷款给生活奢侈的贵族和操控股票、商品市场。

英国犹太精英们的富裕与英国在18世纪转变为一个重要的地缘政治和经济强国分不开。16-18世纪中叶英国社会需求在诸多因素的作用下，一直是呈发展、扩大的趋势。此一时期英国人口总数一直处于不断增加势头之中。1650年英国人口550万左右，1730年总数略高于600万，1760年达666.5万。^②城市化进程进展得相当迅速。1650年伦敦有40万，1700年57.5万，成为欧洲最大的都市，1750年左右高达67.5万，1800年有90万，而1800年居住在1万人口以上城市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47-48.

^② 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施康强、顾良译，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653页。

居民占英国总人口高达 20%。英国社会经济的地区化、专业化不断增强，且工业化进程即将开启，呼之欲出，这些因素都为社会需求的加大创造了历史的社会的有利条件。而且，英国形成了以伦敦为中心的金融市场形成并不断扩大。^①一个广泛存在的国内消费市场的增长刺激了对进口的需求，因此加强了对金融和经纪人服务的要求，而这是犹太人精英的专长。而伦敦的发展更是为买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1700-1790 年，英国土地价格几乎上涨了一倍。18 世纪的圈地与以往不同的特点之一是，主要在城市附近进行，这是由于手工工场的发展和工业革命的刺激，导致农副产品需求量的增加。1760 年后因粮食价格和土地租金上涨而致富的地主们涌进城市，享受乐趣、消费奢侈品、炫耀财富、投资他们的剩余收入，这在当时的社会里随处可见。

英国不断争霸、扩张与他国战火不断，先后有三次荷兰战争、奥格斯堡同盟战争、西班牙的王位战争、奥地利战争等。这使英国从十六世纪后半叶至十八世纪头十年这段时期，英国王室在战争期间的开支从五六十万上升到六百万镑，其中三分之二用于军事。^②新航路开辟带来了价格革命，欧洲各国发生了通货膨胀，政府无力支付军费，求助于短期和长期借贷计划。为了筹措资金，政府颁布了有息贷款担保，这反过来导致了一个严密的金融市场的发展，其中贷方可以国家为担保卖给第三方。犹太商人和企业家们从这些发展中受益颇多。他们帮助提供国家打仗所需的资金和为军队提供所需物品。如本杰明（Benjamin）和亚伯拉罕·戈德斯米德（Abraham Goldsmid）兄弟开始处理大多数政府贷款。1814 年内森·梅耶·罗斯柴尔德为惠灵顿公爵征战欧洲的最重要阶段筹集和供应资金，实现从西班牙到法国的解放。后与政府合作协助英国向同盟国提供援助，主要援助对象是俄罗斯、普鲁士、奥地利，并向在根特流亡的路易十八世提供资金支持。1815 年，利物浦伯爵向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子爵说：“我真不敢想象，如果没有内森我们去年回事什么样。”^③桑森·吉登（Samson Gideon）到本世纪中期政府贷款最重要的承销商，到他死时，留下了 580000 英镑的财产。^④另外，犹太人还在因政府借贷扩大而繁荣的金融市场上充当经纪人和证券交易商。

^① 王晋新，姜福德：《现代早期英国社会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19-30 页。

^② 沃伯特·明钦顿：《1500-1750 年需求的类型与结构》，载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二卷），第 95 页。

^③ 乔治·爱尔兰：《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刘海青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3 页。

^④ Lucy S. Sutherland, *Samson Gideon: Eighteenth Century Jewish Financier*, TJHSE 17(1953), pp. 79-80.

二、普通犹太人的经济活动

大部分移居英国的犹太人都是为了生存或改善生活。那些为了生存犹太人，一般没有任何或很少的资本和技术，构成了英国犹太人的低等阶级。而移民中也包含了拥有少量资本和技术的犹太人。他们构成了较之富有犹太人的普通犹太人。

16 世纪开始，英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加快了步伐，乡村人口大批直接或间接脱离农业生产，开始涌向城市。1700 年伦敦人口数量达到 57.5 万人，1750 年达到 67.5 万人。^①这加速了城市化的进程，催生了巨型城市伦敦。伦敦城市化的发展，刺激了对消费品尤其是廉价消费品的需求。犹太人填补了这一重要的经济职能。^②尽管对职业的多样化没有法律障碍，大部分犹太人仍然从事传统的犹太贸易。^③他们主要作为流动商贩、街头小贩或旧衣商等。因为这些职业不需要培训、要求很少的资本或英语知识，且是大陆犹太人经济的支柱。

17 世纪来英国的塞法迪犹太人中也有一部分是穷人，他们靠社团救济生活。1669 至 1677 年，犹太会堂大约 1/3 的收入用于救济居住在伦敦的犹太穷人。一些是曾经收入稳定但遭遇贸易逆转的人，但其他人中的部分则是永远没有技术的下层人包括临时工、街头商人、流动商贩、乞讨者、流浪者和罪犯，这在 17、18 世纪塞法迪犹太人大流散时期随处可见。^④

18 世纪大多数来英国的移民也都拥有很少的物质资源或手艺技术。这些新来者主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旧衣贸易和到处叫卖上。最具特色的犹太街头贸易是买卖旧衣服。在大批量生活消费品到来之前，大多数英国家庭一般购买二手商品，包括中上层丢弃的旧衣服。犹太旧衣商人满足了不断膨胀的买不起新衣服的城市人口的需求。一些留着长胡须、说蹩脚英语的流动犹太商贩在伦敦或附近的街道、巷子或胡同购买二手衣物。旧衣贸易是很大一部分伦敦社团的支柱。18 世纪末，伦敦就有 1500 个犹太旧衣商。^⑤他们把经过讨价还价从中产阶级和贵族手中购买的过时的或破旧的衣服给缝纫女工加工，然后把加工过的衣服在塔山附近迷迭香小巷旧衣市场出售给成千上百的把这个地方围的水泄不通的顾客。

^① 谷延方：《英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82 页。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28.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3.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30.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28.

稍逊于旧衣贸易的是流动贸易即犹太人作为商贩。出于仁慈，会堂富裕者尽其所能支持并资助他们贫穷的教胞开始他们的行当。他们经常从犹太区店主那里赊欠的廉价货物，一下船就能做生意。1783 年，当一个最近从汉诺威来的旧衣服商人在法庭上被问及，他在不懂英语的情况下是如何开展贸易的，他回答道，“周围有许多我们国家的人帮我翻译”。当被问到如果他们不在身边怎么办，他回答道，“我通常是用手示意”，也就是说，他通过手势来让人理解他。^①

在伦敦，犹太人开始垄断或几乎等同于他们贸易的特定货物，桔子和柠檬、眼镜、廉价珠宝饰物、海绵、干大黄、铅笔、便宜的相框，及稍逊一筹的拖鞋、蛋糕和蜡烛、玻璃器具、封蜡、带扣和纽扣。在乡村，流动的商贩趋向于专门销售廉价首饰包括鞋扣、手表、手表链、戒指、鼻烟盒、水晶纽扣、衬衫扣。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犹太人的几乎成为冒牌手表的代言被称为“犹太人手表”。流动商贩在地方的活动促使地方犹太社团的建立。

街头贸易被普遍认为是低等、不体面的职业。因为他们待卖的货物通常质量差或是脏的和破败不堪的，他们交易的方式被认为是具有侵犯性的和粗鲁的。他们经常在街上直接兜售或引诱路人购买他们的货物。诗人和评论家罗伯特（Robert Southey）抱怨到：“希伯来小伙子带着桔子和红拖鞋成群的出现你面前，或诱惑学校里的学生买他们的姜汁饼干”。19 世纪早期一个商业旅行者后悔没有搭乘长途汽车离开伦敦“差点被犹太男孩包围起来，”他们向他提供“桔子、柠檬、海绵、梳子、口袋书、铅笔、封蜡、纸、多刃的小刀、刮胡刀、化妆镜和剃须盒，就像一个人如果不买一些这些商品就不能离开这个大都市。”1802 年，一个访问伦敦的美国人回忆，当他穿过旧衣市场时，至少被搭讪了 15 次。^②他们还歪曲他们的商品，找零给假币。而且这些贸易往往跟犯罪联系在一起。二手商品销售商一般不关心他们的货物的来源，因购买赃物而声名狼藉。

贫困也是造成下层犹太人犯罪的重要原因。这与伦敦市其他贫民是没有任何不同的。他们通常只是处在困境中时，才偶尔犯罪。但犹太人的犯罪必然引起了不满。一些政府官员和社会改革家甚至提议犹太社团应为个体成员的违法行为自筹费用。^③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3.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4.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6.

虽然大多数移民来自中欧犹太社会的最底层，但他们的队伍里也包括技工、店主、宗教官员和小规模的商人和经纪人。技工主要是铅笔制造者、玻璃切割工和雕工、钟表匠、珠宝匠、裁缝、帽匠、鞋匠和钢笔和羽毛笔制造者。德国基尔特抑制中欧犹太人技术阶层的发展，他们的专长如购买和修补二手货在英国则毫无限制。这群技工和店主及商人成为英国犹太人社团生活的支柱。他们占会堂礼拜大多数和是学习及遵守传统协会的成员。他们创建的犹太友好协会，除提供正常的死亡和疾病救济，还提供一系列的宗教服务。例如，有的协会在服丧期间提供一个拉比教授《密西拿》。这些技工和店主还成立了共济会，它的成员主要是犹太人，仪式是根据犹太惯例而修改，包括遵守犹太饮食规定。^①

经过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这个犹太社会阶层扩大了，部分是由于移民，但主要是经济流动的结果。街头小贩上升为店主；旧衣商获得固定的店铺；店主变成了批发商，进口商和商场拥有者；当铺老板和二手货物的零售商变为珠宝商和银匠；沿街叫卖桔子和柠檬者成了批发水果和蔬菜的杂货商。犹太社团中这部分人的发展反映在店主和商人录中犹太名字的增多。1774 年伦敦录中只有 7 个科恩（Cohen）和莱维（Levy）；1800 年在新的年度录中有 17 个；1815 年在邮局年度录中有 41 个。^②虽然中层犹太人有所增加，但金字塔形的结构仍然没有改变，直到工业革命后。

第三节 犹太人权利的缺失

英国以非正式的方式接纳犹太人，这对以后犹太人的地位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政府未能颁布一个特许状来详尽地说明犹太人的居住条件，使犹太人的法律地位变得不确定和模糊。没有公文专门限制犹太人经济活动的范围，社会交往，或宗教活动。这是一种无意的恩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来，犹太人追求他们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完整公民的权利时，竟然没有可以讨论和废除的限制性旧管理法例。

从重新被接纳时期，英国犹太人受到的待遇就比任何欧洲国家犹太人都要好。在荷兰他们被从一些特定的城镇和省市中驱逐出来。在土耳其，他们只享有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6.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47.

非东正教信徒的限制权利。在德国和意大利，隔都制度仍在流行。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尤其法国存在全部甚至是野蛮的驱逐犹太人。波兰犹太人受到恐怖统治，几乎没有任何权利。丹麦犹太人的权利更是不足道的。^①出生在英国的犹太人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这在法国大革命之前的其他欧洲国家是不可能的。他们所从事的贸易，交易的货物和居住地区是不受限制的。而且没有对他们征收专门税、通行税、特殊征款，或敲诈。法律全书仅仅是忽略他们的存在，这本身反映了中央政府对国内事务（当然，除了税收）的作用减弱。一般而言，国王和官员不会通过提升文化标准、提高社会福利，或规范宗教活动来烦扰他们。瑞典政府出于经济原因试图鼓励富有犹太人移居瑞典，正式邀请送达伦敦的赛法迪社团时，他们以英国国王和议会的一直以来的友好不允许他们离开机智地拒绝了。^②这从侧面反映了当时犹太人在英国的有利地位。

但这种默认的方式也是造成犹太人受到诸多限制的根源。^③1689年的《亵渎法》(Blasphemy Act of 1698)和《婚姻法》(Marriage Act)对犹太人做了一些特别的规定，他们拥有的基本法律地位与其他非安立甘人员相同。^④这就意味着他们不能在议会中任职、在议会选举中投票（理论上和事实上他们确实有选举权），担任市政职务，成为海军委员会的委员，或者录取到或在牛津和剑桥获得学位。所有的这些，不是法令专门把他们排除在外，而是在英国教堂宣誓一个基督论的誓言或在参加圣礼。犹太人是否拥有土地的权利的问题，1738年发现法令早在1271年就禁止他们拥有土地，但是这并没有阻止富有的犹太人在乡村获取财产。

大部分犹太人不渴望进入议会或在海军委员会拥有席位，受到律上的限制的影响较小。对大多数犹太人来说，唯一重要的限制不能获得伦敦商业区的自由（因此不能在它的边界从事零售商业），这归结于不能宣誓要求的誓言的结果。然而，他们通过从一个表面上的批发仓库零售卖出或在伦敦商业区边境建立一宗贸易规避这个限制。但伦敦商业区限制伦敦交易所犹太商品经纪人的数量为12。他们还被排除在特许贸易公司如俄罗斯公司和利凡特公司。当然，这项限制只影响社团的富有成员。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p. 203-204.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11.

^③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240.

^④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241.

非本土出生的犹太人面临更多的限制。作为外国人（而非犹太人），他们经受广泛的商业歧视：他们不能购置土地；他们不能拥有或参股拥有一艘英国船只；他们不能从事殖民地贸易；他们交纳各种外国人税，是本土商人的两倍。在英国居住的外国商人可通过变成归化公民获得解脱，这要求向议会申请一份个人归化行为表，只有富人能够负担得起这个昂贵过程。然而，犹太人却不能通过这种方式变为归化公民，因为 1609 的法令要求在他们的议案被提出前接受圣礼。但是他们可通过购买皇室特许证来获得一种二等归化，被称为 *Endenization*，这个过程是昂贵的。从被重新接纳到 18 世纪末，大约有 150 个犹太人购买。而且 *Denization* 是有时效的，出生于获得二等归化身份之前的犹太儿童仍然没有继承权。*Denizens* 可从事殖民地贸易，但是需缴纳侨民税，因此仍处于不利的商业地位。^①

在英国那些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可以被授予英国国籍。如查理二世一项法令授予那些从事制造亚麻衣服和挂毯等三年的犹太人英国国籍。1740 年，乔治二世给那些战争期间在皇家海军或商船上服役两年的犹太人国籍。同年，那些在美洲殖民地居住满七年的犹太人可以省略“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成为英国人。在接下来的 14 年中，将近 200 名西印度群岛犹太人通过这项措施获得国籍。^②但这是远远不够的。

为了使犹太人获得继承土地和不动产的权利，1753 年 1 月，约瑟夫·塞尔瓦多（Joseph Salvador）与新堡公爵商谈，要求法律免除圣礼测试。他是一个与西班牙和葡萄牙贸易中从事宝石和珊瑚贸易的著名商人，也是政府金融事务的常用顾问。塞尔瓦多出生在英国，很明显他的行动代表了赛法迪领导。考虑到塞尔瓦多和他的朋友们对金融事务的帮助，政府同意提出议案。

这个法案全名是《犹太归化法案》，规定在英国或爱尔兰居住满三年的犹太人可向议会申请归化，不用宣誓。^③1753 年 4 月 3 日，“殖民地之父”哈利法克斯（Halifax）把这项议案提交上院。很快成功通过了三读。4 月 17 日，议案在下院通过一读。然而在 5 月 7 日二读期间，反对开始形成。前伦敦市长约翰·巴纳德（John Barnard）反对所有的归化措施。他们认为法案剥夺了他们作为英国人和基督徒的与生俱来的权利，甚至有些人提议成立一个秘密委员会调查犹太人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242.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p. 213-214.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16.

所享有的权利。最终，二读以 95 比 16 通过。两个星期后反对呼声越来越高涨，5 月 22 日三读中，投反对的人数由 16 增加到 55，但仍以 96 比 55 通过。最终法案得到国王的赞同。

然而，事情远没有就此结束。反对法案的斗争从威斯敏斯特蔓延到大街小巷。垄断商人反对一个更开放的经济，批评政府，发动一场反对《犹太法案》的运动。这就把对有限范围的法案的讨论变成了对英国社会中犹太人地位的一个全面辩论，这是自重新接纳以来的第一次。人们通过公共集会、布道、街头海报、出版物和讽刺喜剧反对法案，很少有口头或书面的支持。人们通过请愿书、小册子、会议和布道表达抗议。他们的言辞激烈，语气杞人忧天，甚至歇斯底里。中世纪诽谤被重新挖掘出来，对立法的结果做夸张表达。英国将会充斥着无耻的经纪人、股票经纪人和放贷者，他们将利用非法收入获得被摧毁的地主的地产。而且，犹太人在掌控财产之后接着将要控制议会（将会被重命名为赛法迪），把圣·保罗改为犹太会堂、给他们的房客施行割礼和犯无数其他反对基督徒的罪。有时候敌对都超过了夸张的界限，犹太商贩也受到辱骂和骚扰。^①以伦敦晚报为首的新闻宣传从政治和经济方面攻击法案，视它为基督教的威胁，憎恨犹太人的财产，法案是如何产生的，种族偏见和对犹太人淹没这个国家的恐惧。宣传运动的大多数是残酷的，带有宗教倾向，但是托利党人却希望从中捞取政治资本，如诬陷首相和他的兄长新堡公爵收受犹太人贿赂。伏尔泰写了关于这次抗议的事，认为目的是反对犹太人进一步获得权利。

政府和大多数政治家都对这次抗议感到吃惊，最终政府决定撤销这个法案。从根本上说，反对法案是为了限制商业竞争，挑起对犹太人的旧恨只是一种手段而非目标。托利党人乘势达到政治目的。然而它更像是一次政治投机而非阴谋。毫无疑问，托利党和商业区阵营的一些人真的关心犹太人和基督教，即使是他们只是把这些成见当做反对法案的一种手段。事实上，托利党的政治目标没有实现，因为 1754 年辉格党赢得了大选。^②

这是中世纪对犹太人态度的最后一次全面爆发期。这是一件奇怪的事，因为它突如其来，持续了六个月，而一个晚上就被废除了。他们没有被论战中利用的反犹情绪转变为法律限制犹太人的经济活动、购买土地或社会融合。他们是醉翁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75.

^② Raphael Langham, *The Jews in Britain: A Chronolog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 131-132.

之意不在酒。反对法案没有产生任何持续性影响，大众对犹太人的态度没有改变，犹太人继续悄无声息地获得权利。

王本立通过研究 1753 年《犹太人入籍法》事件，指出，该法案在一年之内，从酝酿到废除，甚至引发了罕见的大众政治风波，直接反映了当时英国基督徒的反犹立场；而涉及入籍的争论，则揭示出十八世纪英国国教徒的民族与政治认同十分强大（第二届犹太研究青年论坛综述）。^①18 世纪见证了由一种恐惧外国人、浓烈的新教、反对天主教的文化把苏格兰、威尔士和英格兰的居民统一起来。在这个时期，英国人往往定义他们自己的其他反对者为天主教和法国，因为英国跟法国在 1689 至 1815 年打了一系列的主要战争。这正契合了琳达·科利作品中副标题“锻造国家”。^②

^① <http://www.cjss.org.cn/20120821.htm>.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76.

第三章 工业革命中的犹太人

犹太人在工业革命中经济地位得到很大的提升。这为政治地位的改善作了铺垫。反过来，政治地位的改善为犹太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两者互相影响，最终犹太人成为英国完整的公民。犹太人经济和政治地位的变化也反映了英国犹太人的现代化。

第一节 犹太人在英国社会经济中的演变

19 世纪初，在英国的大多数犹太人都是移民或移民的孩子——贫穷、受教育程度低，依靠低等的街头贸易和其他形式小规模的商业，通常于犯罪、暴力和诈骗等同，被普遍认为是声名狼藉的外国人。经过四分之三个世纪，犹太社团的社会特征得到极大的改变。贫困不再是他们的基本特征。东欧大迁徙之前，英国的大部分犹太人已是中产阶级。到 19 世纪中期在伦敦和地方就已经有大量的犹太中产阶级。1850 年，维维安·李普曼（Vivian Lipman）保守估计伦敦犹太人的社会结构，金融大资产阶级和中产阶级的上层占总数的 5%，剩下的中产阶级占 30%。三十年后即东欧的大迁徙开始时，伦敦大多数犹太人已是中产阶级。1883 年《犹太纪事》首次出版早期社会科学家约瑟夫·雅各布（Joseph Jacob）的判断，14.6%的伦敦犹太人口属于金融大资产阶级和中产阶级上层（每年家庭收入在 1000 英镑或更多），42.2%是剩余的中产阶级（每年家庭收入在 200-1000 英镑不等）。而在这时，不到 3%的英国和威尔士家庭赚得 700 英镑或更多，少于 9%的人赚 160 英镑至 700 英镑之间。不久变成最大的地方社团的曼彻斯特，1871 年犹太中产阶级人口较少——在 1/3 到 1/4 之间。事实上，从本世纪初开始的经济流动的程度要大于这些判断，因为总人口包括了新近来的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他们的低等在统计上拉低了本土以及外国出生的在英国几十年的犹太人的成就。^①从贫穷到体面，这为犹太人的法律地位、公共组织和宗教生活的转变奠定了基础，犹太人的身份被重塑。

一、犹太社会阶层和职业的变化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92-93.

犹太阶层是随着犹太人职业的变化而变化的。此时，犹太人的职业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犹太人所从事的职业可划分为四类：一是上层职业，即金融业或与金融业相关的高端职业；二是中上层职业，包括仅次于金融家的大工厂主和大商人，以及在维多利亚时期出现的专业人士；三是中层职业，街头小贩的转业升迁趋于普遍多样；四是下层职业，由各种街头小贩、无业游民和各种边缘性职业，如扒窃、买卖赃物、诱骗、卖淫等。^①犹太人的职业分布就像他们的阶层逐渐由金字塔形变为了橄榄形。^②

犹太人中从事上层职业的主要是处在伦敦社团等级顶层的 200 家，他们的财富源于在伦敦商业区从事与金融相关的活动，包括商业银行业务，商品和股票代理，国外贷款，货币和金银交易。整个 19 世纪直到 20 世纪，他们主导对社团组织的管理和犹太政治的运行。

从事中上层职业的犹太人在工业革命进程中发展起来的大工厂主和生产商。在地方的社团中上层的财富来源于商业和制造业而非金融，反映了地方城市的经济状况。例如，在曼彻斯特领导者们都是棉花商人、服装生产商、珠宝商、“奇特的”和光学产品销售商。

此外，维多利亚时代出现了一个新的中产阶级阶层，是由专业人士包括医生、初级律师、大律师、建筑师、牙科医生和部长和其他受过教育的白领工作者包括新闻工作者、会计师、管理者和教师组成。这群人的出现反映了维多利亚时代人类活动向专业化和专门化方向发展的大趋势，尤其是犹太社团同化和资产阶级化的加快，因为没有一个是牢固的经济基础，进入专业化是不可能的。因基督化的誓言使犹太人直到 1833 年弗朗西斯·亨利·戈德斯米德（Francis Henry Goldsmid）宣誓一个修改的誓言，才得以完全进入律师行业。但是大体上对誓言和其他活动的限制不是阻碍职业多样化的主要因素。甚至在限制消失后，英国犹太人也不像中欧的犹太人一样蜂拥至这些行业，至少是在维多利亚时代。雅各布（Jacobs）估计在 1880s 至少 4.5% 的伦敦犹太人属于这一专业阶层。^③然而，这是由许多原

^① 王本立：“1815 至 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原因”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8 年第 25 卷第 4 期，第 103 页。

^② 李宝凤：《1656-1858 年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探析》，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10 年，第 28 页。

^③ Asher Tropp, *Jews in the Professions in Great Britain, 1891-1991* (London, 1991), 5.

因造成的，最重要的是犹太人活动的传统领域即金融和商业的受到的侮辱要比其他国家轻。没有这层压力，大部分犹太人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①

占最大比重的是从事中层职业的犹太人。19 世纪中期，伦敦犹太人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普遍从事的职业——街头贸易减少。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婚姻登记提供统计学上的支持。1840s 超过 20% 的新郎是商贩和日用品杂货商，但 1851 至 1860 年的十年中这一比例降到了 11%，到 1870s 少于 9%。1796 年伦敦治安法官帕特里克·卡胡恩（Patrick Colquhoun）估计伦敦犹太旧衣商的数量有 2000 多人；亨利·梅休（Henry Mayhew）认为到 1849 年数量减少到只有 500 到 600 人。梅休记载，在街头桔子贸易中，爱尔兰人几乎完全取代了犹太人。^②

到 1850 年伦敦犹太人大部分从事制造业、批发销售和两代以前他们在街头兜售的商品零售行业。从事技艺手工劳作的犹太人在增多。这主要是由于这一时期的犹太移民主要来源于长久以来以工匠出名的东欧和慈善机构把从事街头贸易的犹太人的孩子转变为技术工人的学徒计划。维多利亚时代早期，犹太男童给裁缝，鞋子和靴子制造者，雪茄制造者，铅笔制造者、钢笔和羽毛笔制造者，家具匠，玻璃切割者，手表制造者，相框制造者，车床工和雕刻工，制造珠宝者和扫帚、刷子制造者等人做学徒。那些与服装、鞋类和家具相联系的行业已开始走下坡路，且因作为血汗工厂变得臭名昭著。然而，一些人通过生产市场高端产品或把他们自己变成“血汗工人”，生产出便宜和大众市场产品而致富。另外，一些技术工人习惯于直接把他们的产品卖给大众，完全进入了销售业，变成了独立的真正商人。例如，制相框者成为图画和古董商人，手表制造者成了珠宝商和当铺老板，铅笔、钢笔和羽毛制造者成了文具商。

然而，经济流动的最普遍的方式仍是零售贸易。到本世纪中期犹太人已不再是伦敦街头兜售桔子的主要群体，已被爱尔兰人取代。然而，他们仍在批发贸易的末端很出名：街头商人在公爵领地购买桔子和坚果的水果市场都是犹太人。旧衣贸易也有类似的发展。一个经典的例子是旧衣商摩西·摩西（Moses Moses）在柯芬园（Covent Garden）租了两个店销售二手衣服。1840s 车间工厂的增多满足了大众对便宜成衣的需求，衣服商贩生活受到威胁。而且警察决定根除犯罪活动使他们的市场供变少。许多犹太企业家通过 Houndsditch 进行广泛的衣服贸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93-94.

^②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10.

易。^①Houndsditch 是一个活跃的国际贸易场所，吸引了来自法国、比利时、荷兰和爱尔兰以及英国各个城市的批发商人。越来越多的犹太人摆脱低端贸易，进入较为得体的行业，变成了当铺老板、廉价成衣销售商、拍卖商、有固定店铺的售货员。后来一些人离开成衣销售，开始制造廉价成衣。尽管启蒙运动希望，没有了法律的限制，农业和手工业将帮助犹太人摆脱贫困，使他们变成创造性公民，但跟在所有的西方国家一样，是商业变成了英国犹太人经济改善的工具。^②

二、犹太人居住区的变化

这时期，犹太人居住区的变化主要体现为两个特征。一是，犹太人在伦敦的迁移；二是，地方犹太社团居住区消长，不断地加减。^③这主要是由经济地位的提升造成的。

到 1850 年，伦敦商业区由于过分拥挤和古老的管理，不再是一个适合的居住区。犹太人在很长时间里一直向东移到了白教堂地区。扩大了犹太人在东区的居住区。

中产阶级的扩张是伴随着它的富有成员向新郊区的迁移。从事银行、股票和商品经纪业的富裕犹太人和不断增多的富有犹太资产阶级，搬离东区，更多去了西区。1825 年以前，几乎所有的伦敦犹太人居住在商业区和紧挨东区的街道，有一些小的社团在河岸、柯芬园（Covent Garden）和蓓尔美儿街（Pall Mall）。1800 年左右，富有的赛法迪人开始向外迁移，真实地反映了他们对会堂生活的离心力增强。阿什肯纳兹犹太上层人士一直在传统的居住区居住，直到 19 世纪 20 年代，他们也开始迁去西区。这些富裕的家庭更多向西区的肯辛顿（Kensington）、贝尔格莱维亚区（Belgravia）、梅菲尔（Mayfair）和肯宁顿（Kennington），伊斯灵顿（Islington）和鲍（Bow）迁移。后这股迁移浪潮高涨，内森·梅耶·罗斯柴尔德（Nathan Mayer Rothschild）从圣斯威辛巷（St Swithin's Lane）到皮卡迪利大街（Piccadilly）；戈德斯米德（Goldsmids）家族搬到摄政公园（Regent's Park）和大理石拱门（Marble Arch）。^④到 1840s，大的犹太家族通

^①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13.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92.

^③ 王本立：“1815 至 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

^④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15.

过婚姻保持联系，已在梅菲尔或西区中心地区积聚。^① 19 世纪 30、40 年代，富有的家庭向北移到芬斯伯里广场（Finsbury Square）和芬斯伯里圆形广场（Finsbury Circus），西到布鲁姆伯里和马里列本（Marylebone）。后在 60、70 年代，跟随潮流的家庭进一步向西到贝沃特及海德公园和肯辛特公园的北部地区。更多的普通中产阶级家庭从 40 年代开始向北迁移到伊斯灵顿，然后在 60 年代到 Canonbury 和海布里（Highbury），在 70 年代向西北到圣约翰树林（St John's Wood）、梅达谷（Maida Vale）和西普斯特（West Hampstead）。不太富裕的中产阶级从 70 年代伊始就开始迁往多尔斯顿（Dalston）和哈克尼（Hackney）。然而，不管是在 19 世纪 50 年代还是 80 年代，大约 2/3 犹太人继续住在旧区。^②

1815 年欧洲恢复和平时，英国犹太社团有 20000-30000 人，大部分居住在伦敦。伦敦之外，大约有 25 个地方中心有犹太社团，其中朴茨茅斯、普利茅斯、伯明翰和利兹最为重要。这些社团人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人，也有几个少于 100 人。^③这说明地方社团规模比较小。拿破仑战争后，犹太人又源源不断来到英国，直到 1830s，美国成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逃离中欧和东欧贫困和迫害的主要目的地。1830 年，大约有 20000 犹太人居住在伦敦，可能在地方还有 10000 人。在接下来的二十年，移民放慢，也有一些移民到美国。这导致犹太社团增速放缓。19 世纪中期，伦敦犹太人口在 20000 到 25000 之间，地方犹太人口在 10000 到 12000。^④1851 年共 36 个城镇有组织性的社团，至少还有另外 12 个城镇每个都有少量犹太家庭。^⑤杰弗里·奥德曼认为，19 世纪中期英国大约有 43 个地方小社团。^⑥

19 世纪伦敦和地方人口平衡仍然未变，但是伦敦之外的旧社团停滞或减少，本世纪末期，许多已经完全消失如伊斯普维奇，一些新的社团兴盛起来如在工业扩张的进程中不断增长的伯明翰、利物浦和曼彻斯特等。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的结束打击了拥有众多犹太社团的海港城镇如普利茅斯、朴茨茅斯、希尔内斯、法尔茅斯、查塔姆的经济。这些社团在维多利亚时期增长很少或开始减少，他们的成员离开去因工业革命而商业机会扩张的伦敦或米德兰地区谋生。伯明翰、曼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71.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94-95.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41.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79-80.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80.

^⑥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29.

彻斯特和利物浦成为最具吸引犹太人居住的地方，迅速超过了南部和东部城镇。1840s 一半的地方犹太人口中居住在这三个城市中。1851 年，利物浦大约有 1500 个犹太人，曼彻斯特 1100 人，伯明翰 780 人。一些小社团在其他迅速成长的工业城镇如设菲尔德、诺丁汉姆、格拉斯哥、利兹、考文垂中发展起来。赫尔的发展是因为它是移民去美国的中转港口。1850 年后海滨度假胜地和内陆疗养胜地如布莱顿、巴斯、拉姆斯盖特的犹太社团逐渐成长起来。^①

三、经济地位转变的原因

19 世纪中期，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工业化国家。1801-1851 年，英国国民总产值增长 125.6%，1851-1901 年又增长 213.9%。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它一个国家的生产能力比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总和还要多得多。^②到 1851 年，英国城市人口超过了农村人口，城市生活已经取代乡村生活，工业经济取代农业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英国基本上完成了从落后传统的乡村社会到现代先进的城市社会的历史变迁过程。^③英国率先实现了城市化。鉴于犹太人主要居住在城市和从事商业，这为犹太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潜在的机遇。

鲁宾斯坦主要通过对富人去世后的遗嘱记录、所得税和其他客观资料进行细致、综合地分析，得出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的大多数非常富有的人是通过商业和金融，尤其是在伦敦金融商业区的，而非制造业和工业致富的。^④而且伦敦金融商业区的商业银行界主要是一些外国人构成，特别是犹太人，尤其是处在最顶层的人。31 个百万商业银行家中，至少有 21 个犹太人，4 个国教徒，英格兰长老教会、希腊正教和路德教各一个。五十万富翁中仍有许多其他教派的人，包括 8 个犹太人、16 个国教徒、5 个路德教徒、3 个苏格兰长老会人和 1 个希腊正教人。再稍逊的富有者主要是路德教徒和国教徒。^⑤犹太人在商业、金融业上的大发展，一方面是犹太人的传统和自身的优势的展现，另一方面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确立了对外自由贸易政策，国内在 19 世纪 30 年代起大规模地对固定资本投资，为此提供了契机。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80.

^② 钱乘旦，徐洁明：《英国通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21 页。

^③ 陆伟芳：“19 世纪英国城市化初探”载《史学月刊》，2006 年第 1 期，第 61 页。

^④ <http://www.socialaffairsunit.org.uk/pub/001015.php>

^⑤ William D. Rubinstein, *Men of Property: The very Wealthy in Britain sinc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aylor&Francis 1981, p. 92.

犹太人经济地位的改变也与犹太人自身的努力分不开的。19 世纪初，英国犹太人低下的经济地位，是几十年来对来自荷兰、德国和相对少的波兰的移民不加限制造成的^①。1830s 以后，移民开始减少，且移民队伍的成分发生了变化。到东欧大迁徙之前，英国本土犹太人占大多数。1850 年，这一比例达到了 50%。^②不像乔治和摄政时期大量的移民，那些在维多利亚时代到来的犹太人来自德国犹太人中的“体面”阶层——部分反映了德国犹太人的社会和经济正在发生变化。许多是在大规模商业冒险中拥有经验的商人和办事员。英国无可比拟的商业和工业地位，尤其是在纺织业，吸引他们的到来。在德国强大的商业公司的支持下，他们在布拉德福德、利兹、曼彻斯特和诺丁汉姆设立机构和库房购买货物，再出口给大陆的总公司和生意合伙人。另外，伦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引人瞩目的消费中心吸引了批发和零售商人，珠宝、雪茄、玩具、相框、皮革制品和其他奢侈品供应商。德国的犹太银行总部也派代表利用政府贷款、国际贸易和铁路、煤矿和工业证券中的机会。仅从法兰克福来的就有斯坦恩（Stern）、沃尔姆斯（Worms）、厄兰格（Erlanger）、斯派尔（Speyer）、舒斯特（Schuster）和戈尔德施密特（Goldschmidt）家族的儿子们。一些 1848 年流产的革命的避难者，包括卡尔·马克思来到英国，但是不论是受洗与否，他们都避开犹太圈子和机构。^③

18 世纪 80 年代末，犹太社团开始以慈善机构的形式，致力于犹太人的宗教教育和世俗教育。而且后来世俗教育占得比重越来越大。很难评估这些慈善事业对社团中中产阶级的增加的贡献。一个早期的历史学家总结道，犹太慈善机构的学徒教育计划对提高 19 世纪上半期犹太穷人的境况有很大作用是幼稚的，没有事实依据的。^④学徒太少不足以引起如此转变，另外在那些接受技艺培训的许多人并没有从事他们受教过的贸易，而是转向相信可以提供稳定生活的小规模贸易。但就此而完全忽视公共学校和慈善机构作用是不对的。对一些个人来说，社团援助为他们后来的境况的改善提供了基础。例如，百万富翁西区的放贷者塞缪尔·路易斯（Samuel Lewis）是一个破败的商贩的儿子，他离开家去靠伯明翰希伯来慈善协会的援助过活。路易斯在伯明翰希伯来民族学校接受免费教育，后来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78.

^② Sally Mitchell, *Victorian Britain: An Encyclopedia*, Routledge, 2011, p. 411.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80-82.

^④ Lipman, *A Century of Social Service*, 18.

当他 13 岁离开学校开始作为一个地方商贩时，是慈善协会资助向他提供了最初的资金。^①

除了慈善和富人的援助，也有其他的协助来使犹太人脱离贫困。街头商贩和流动商贩照例可从经历过同样境遇的犹太店主和批发商人那里赊欠货物。这就使身无分文、到来后不久的移民可以靠自己的力量开始交易。另外像他们的基督徒同行一样，工匠和商人成立了友好协会来共渡艰难时刻。这些互助协会中，最早一个是在 1790s 成立的，他们在生病、死亡和服丧期间提供津贴，在那些突然变穷的家庭中起一种金融保护作用。为了配合他们成员对体面身份的要求，大多数协会对成员的进入是有选择性的。联合以色列（United Israelities）和信仰监护者（Guardians of Faith）根据犹太法律禁止那些与非犹太女性同居和结婚的人进入，然而，后者还排除了那些在周六早上继续开门营业和那时私自进行交易的人。

犹太人自大流散后，被逐渐从农业、手工业中排挤出来，主要从事限制性商业和借贷业等。随着欧洲各国对犹太人职业选择的限制的减弱，犹太人在商业和金融业中如鱼得水，积累了丰富的买卖经验，这为他们在工业革命时期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互相帮助，公共学校和慈善，买卖的经验，国内消费市场的增长和把最粗俗元素融入英国底层，所有这些都促使大迁徙到来之前英国犹太人不断变化。^②

第二节 犹太人的基本解放

解放 “emancipation” 一词来源于拉丁语的 “emancipio”，原意是指古罗马时代儿子摆脱父权而获得独立，后来被引申为个人或团体从法律、政治、经济、社会等限制中获得自主。而本节所指的是 19 世纪犹太人争取获得同其他公民同等的社会和政治权利的过程，即获得完整公民权的过程。基本解放在这里是指到工业革命结束，犹太人所获得社会和政治权利是相对完整的，还有很多权利受到限制，直到 19 世纪末才最终获得完整意义上的公民权。

一、解放的条件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89.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90.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美国和欧洲许多国家应国内民权平等求的呼声，通过立法或设定限制条件等方式，给国内长期受到压迫的犹太人以平等的权利。这是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宏观背景。

物质上的成功和英国中产阶级习惯和价值观的渗透，使犹太人的自我认识发生革命性变化。被接纳后，犹太人一直把英国当做暂居地，内心深处认为自己是外人，是有着自己历史和命运的优秀民族的成员。如今他们越来越认同他们的居住国，视自己为犹太人和英国人。^①这是他们开始争取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

因经济上与政府的密切联系，犹太上层人士与上层社会来往密切。自接纳以来，犹太社会上层少数人就与上层人士来往。这在拿破仑战争时期达到顶峰。高德斯米德（Goldsmid）兄弟与王子们关系密切，他们不仅经常邀请王子们在家里娱乐，甚至在 1809 年的一个周五带他们去犹太会堂。^②而且王室公爵对犹太人的态度友好。他们摒弃对犹太人的偏见。许多犹太音乐家和美食专家充斥在周围的环境。他们捐款给犹太慈善机构，主持犹太人的宴会。其中，Susses 公爵尤与犹太人交好。解放运动的过程中，他始终支持犹太人，提出了几项议案。这是犹太人的争取社会解放的前奏。

工业革命期间，英国民主政治获得发展。1828 年 4 月，《考验法和市政团法》（Test and Corpotation Act）被废除，新教徒获得担任公职特别是进入议会的权利，首先获得了解放。1829 年议会被迫通过《天主教解放法》（Catholic Emancipation Act），天主教徒获得了解放。这样，国教徒的垄断地位被打破。犹太人本来与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处于同样的地位，他们的解放使犹太人成为英国唯一一个没有得到政治解放的宗教团体。这使像内森·梅耶·罗斯柴尔德（Nathan Mayer Rothschild）和艾萨克·里昂·戈德斯米德（Isaac Lyon Goldsmid）等人参与到斗争中，成为他们斗争的动因，标志着犹太共同努力的开始。

此时，英国国内也形成了四个政治群体来支持解放运动，虽然目的各异。辉格党人在意识形态上致力于宗教自由和公民权利；激进的托利党人脱离了他们政党的主流，支持宗教自由和其他的辉格党措施；福音派托利党人希望促进犹太人融合是他们改宗的前奏；激进分子和不信奉国教者想要削弱英国国教的影响，把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95.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43.

犹太人解放看做对其特权的另一种打击。1832 年的《改革法》(Reform Act) 后, 这些群体主导了下议院。^①19 世纪 20 年代犹太人的解放就是由一些亲犹协会首先倡导的。1827 年 6 月, 几个亲犹协会的成员提交了一份请愿书, 要求废除针对犹太人的“压迫性”法律, 在下议院被宣读, 但是杳无音信。1828 年 6 月下院又宣读了他们提交第二份亲犹请愿书, 但命运相同。

犹太人经济条件的改善为他们争取作为公民所拥有的政治和社会权利作了铺垫。当然, 犹太人权利的逐渐取得也为自身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例如 1830 年, 伦敦犹太人获得自由权, 从此犹太人可以在商业区边界从事零售业, 而且可以加入伦敦行会。

二、犹太人的基本解放

犹太人的解放是在 19 世纪 20 年代被提上国家议程的。虽然解放是以政治解放为主, 实际上内容是多元的、复杂的。英国犹太人在 1830 至 1890 年的解放是渐进的, 不是一蹴而就的。这与英国的现代化的实现的方式不谋而合, 是一种英国的特色。

我们可把解放的过程分为两大部分, 其他社会权利的获得和进入议会的权利。首先是其他社会权利的获得。1826 年, 议会通过一项法令, 废除归化前按照英国宗教仪式必须接受圣礼的规定, 不经意实现了 73 年前《犹太法案》的目标。19 世纪 30 年代, 伦敦商业区的犹太人获得了一系列的权利。1830 年, 伦敦政务会 (Common Council) 颁布, 任何想获得自由的人可按照他的宗教信仰方式进行必要的宣誓。这就意味着, 不仅犹太人可以成为自由人, 他们也可在商业区进行贸易和成为伦敦同业公会 (Livery Companies) 的成员。^②1833 年弗朗西斯·亨利·高德史密斯, 获得律师资格, 成为英国的第一位出庭律师。1835 年, 一项法案规定, 选民不必进行任何宣誓, 犹太人获得了选举权。1835 年, 大卫·萨蒙斯 (David Salomons) 被选为行政司法长官 (sheriff), 因“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的宣誓无法入职, 随后议会通过《行政司法官声明法案》(Sheriff Declaration Act) 制定特别条例使其不受誓词的约束。摩西·蒙蒂菲奥里 (Moses Montefiore) 以慈善著名, 1837 年成为伦敦行政司法长官, 被维多利亚女王授予骑士封号,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p. 102-103.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54.

是继所罗门·德·梅迪纳（Solomon de Medina）的第二人。1841 年，艾萨克·里昂·戈德斯米德（Isaac Lyon Goldsmid）因在慈善事业中的突出贡献，被授予准男爵（Baronet），是获得这一英国世袭头衔的第一位犹太人。1845 年，贵族林德赫斯特（Lyndhurst）提出的《犹太人市政解放法》（Jewish Municipal Relief Act）在上院通过，允许犹太人进入市政机关，以犹太人良知所允许的方式而非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宣誓。市政职位对所有犹太人开放。1855 年，萨蒙斯成为伦敦的第一个犹太市长。1846 年的《宗教资格法》（the Religious Disabilities Act）把犹太人与基督徒在学校、礼拜场所和慈善置于同样的地位。^①至此为止，不能参加政治生活成为犹太人唯一缺失的权利。

1830 年 4 月 5 日，辉格党忠实拥护者罗伯特·格兰特（Robert Grant）向下议院提交了第一份犹太人解放议案。他要求废除影响本土出生犹太人的民权限制，获得天主教徒一样的权利。它在众议院二读以 228 比 165 遭到否决。1833 年，改革后的议会开始运行。4 月 17 日，格兰特提议建立一个委员会处理影响犹太人的限制。虽然遭到罗伯特·英格里斯（Robert Inglis）的反对，但这项提议仍被采纳。格兰特在委员会上要求犹太人获得罗马天主教徒一样的民权，这得到了休姆（Hume）、奥康奈尔（O'Connell）和麦考利（Macaulay）的支持。这项议案在下议院通过但在上议院被否决，之后变成了一种定式。1834、1836、1841、1848、1849、1851、1853、1856 和 1857 年，废除对犹太人限制的各种举措的议案，以及仅仅改变进入议会时要求的誓言的努力都是同样的结局——在下议院通过，在上议院被否决。1854 年，众议院拒绝了伯爵约翰·罗素（John Russell）的《议会宣誓法案》（Parliamentary Oaths Bill），因为它废除了在《天主教解放法》里授权的罗马天主教专门的誓言，另外，删除了“一个基督徒的真正的信仰”这些词。1834、1836 年，格兰特提出的议案遭到了同样的结局。之后 11 年，犹太人争取议会权利的运动进入沉寂。

随着市政公职对犹太人的开放和他们被授予爵位，如蒙蒂菲奥里是在 1837 年被授予骑士爵位，萨蒙斯是在 1855 年；戈德斯米德是在 1841 年被授予准男爵，蒂菲奥里是在 1846 年，安东尼·德·罗斯柴尔德（Anthony de Rothschild）是在 1847 年，禁止犹太人进入议会变得不合时宜。1847 年，罗斯柴尔德被选为伦敦的自由党议员，但因誓词，不能入职。这时，约翰勋爵再次提出了议案，但遭到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p. 254-256.

托利党人罗伯特·英格里斯的强烈反对。他认为，如果议案通过，那么就法律而言，人人都能随便使用由此而来的特权来公开蔑视基督教。犹太人永远不可能变成英国人，他们是一个独立的民族，独立的种族；他们是外人，一些名字及头衔就充分证明了他们是非英国人。过去的两百年，他们么一点一点地跋涉到英格兰保存着他们自己特有的倔强性格；他们这样做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方便自己；他们寻求保护，并且得到了保护；他们寻求生财之道，他们获得了生财之道。但他们绝对没有任何权利来分享英格兰基督教政府。^①同时，好战的大卫·萨蒙斯在 1851 年格林尼治（Greenwich）的大选中获胜，同样不能进入议会。这样经过 11 年，犹太人进入议会的问题被重新摆在了议会面前。罗斯柴尔德和萨蒙斯把犹太人在基督教议会中的地位这一抽象的事情变成一件具体的、可行性的事情。此时议会面对的不再是为犹太人争取公民权的议案，而是自身能否获怎样接纳自身成员的问题。^②接下来的 11 年，罗斯柴尔德三次被选为议员，但每次都被拒。

1858 年，保守派领导者已无力再战，意识到他们的不妥协正在损害政党，而变得温和了。一向反对犹太人解放的卢肯勋爵（Lord Lucan）主动提出了《犹太人解放法案》（Jewish Relief Act）。这是一个保全颜面的妥协：每个议院自行决定自己的宣誓方式。但在委员会阶段附加了两个限制性条款：根据《天主教解放法》对罗马天主教徒的限制，禁止犹太人担任国家高级官职；犹太人担任国家职务期间，其圣职授予权仍属于坎特伯雷大主教。^③最终，这项法案在上下议院通过。上院在第三读是 33 比 12，下院是 129 比 55。1858 年 7 月 23 日，《犹太人解放法》正式生效。7 月 26 日星期一，罗斯柴尔德最终在下院坐上了自己的席位。

这是犹太人解放的阶段性的胜利，并不代表解放的完成。解放法案中的两条限制性条款，以及其他的一些权利的限制，使犹太人的完全解放推迟到了 19 世纪末。犹太人的解放具有重大的意义。它使公民权从国教徒向非国教徒扩散，实现了民权的平等化，基督教的统治原则在英国基本消退。英国的解放的渐进性和无条件性，使其独具特色，形成与欧洲大陆完全不同的犹太人解放模式。^④

^① 乔治·爱尔兰：《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刘海青译，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7 页。

^②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世界历史》，2010 年第 6 期，第 10 页。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65.

^④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世界历史》，2010 年第 6 期，第 12-14 页。

三、公众的态度

犹太人争取解放、融入主流社会的努力挑战了主体民族的优越性和权威，因而主体民族必然会权衡利弊，谨慎处之。^①而英国大众则在整个过程中基本采取了漠然的态度。犹太大众由最初的不感兴趣到积极参与，他们的态度体现出了英国对犹太人的宽容，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英国民主化的发展。

1828年后，内森和摩西都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犹太人解放的具体工作中。但开始时，很少有人支持他们，即使是地位卑微的犹太教徒也不能理解他们的行为。在进行犹太人解放运动签名活动时，一个白教堂地区的犹太人竟然说：“如果罗斯柴尔德想要获得解放，那他应该为此而买单。”^②

犹太社团内部对犹太人的解放运动的兴趣不大。这很大程度是因为犹太大众可从消除这些仍存的限制中获利很少。毕竟有多少商贩和店主考虑竞选议员或送他们的儿子去牛津或剑桥。一个纽约报纸的伦敦记者在1850年报道称，英国犹太人作为一个整体对解放“异常的冷漠”，只是一些有雄心的个人关注犹太人是否被准许进入议会。一个“希伯来绅士”告诉社会调查者亨利（Henry Mayhew），“犹太人他们自己很少关心犹太人的解放，因此他怀疑是十个人中的一个会仅仅受自己情感的激励自找麻烦走在他居住的长街上为争取男爵罗斯柴尔德进入下议院。”^③

英国犹太人受到的限制相对比较轻，这可能成为阻碍犹太人长久不能跨出政治解放这一步的原因。^④甚至在中产阶级阶层中对政治解放的支持也不普遍。安于现状的富有的人对他们的所得几乎感到满意。一个收费公路的农民刘易斯·利维（Lewis Levy）告诉下议院，他既不想拥有选举权，也不想进入议会，所有的他的犹太朋友也都不关心。他所要求仅法律声明犹太人持有土地财产的权利。^⑤

一些宗教传统主义者担心，犹太人进入公共生活会削弱犹太信仰和实践。例如，摩西·蒙蒂菲奥里不是一个强烈的反对者，也不是一个狂热者。他是一个性格保守、严遵教规且涉世未深的犹太人，担心解放会导致犹太官员忽视他们的宗教职责，因此拒绝支持一项过激的公共运动。大拉比所罗门（Solomon Hirschell）

^① 胡浩：“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及其影响”载《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22页。

^② 乔治·爱尔兰：《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刘海青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3页。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05.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65.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05.

和内森·阿尔德（Nathan Adler）持相同的观点。他们不能反对像戈德斯米德、萨蒙斯和罗斯柴尔德的意愿，因此没有拒绝对他们的常规支持，但是它们不是解放最积极的支持者。一些传统主义者在运动的早期甚至反对解放。殖民者摩西·莱维（Moses Levy）不但觉得解放会危机犹太教（他引在法国和荷兰的低遵守作为证据），而且认为犹太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不可能变成英国人。出生于匈牙利的拉比约瑟夫（Joseph Crool）（后来在剑桥教授希伯来语），认为根据传统学说犹太人被分散，必须待在他们的居住地直到神的救赎。

因此，几乎到最后，解放运动都没有广泛的犹太基础而是一小撮有雄心的、出身名门的商业区的人，他们与政府的密切联系准许他们把犹太人的限制问题提上国家的议程。

不过解放的最后阶段，犹太人对进入议会的兴趣增大了。代表委员会更积极参与其中，1857年罗斯柴尔德第四次获选后精心策划了大量的请愿书，而且显要人物圈之外的犹太人也开始产生共鸣，支持他们富有同教派争取解放的运动。1841年成立的第一批犹太报纸——《雅各布的声音》和《犹太纪事》，虽然反对改革运动却对犹太解放运动报以极大的热情，这对解放运动后期这一趋向起了关键作用。^①犹太报纸是仅有的一个受欢迎的讨论解放、宗教改革、贫穷救济和海外犹太人的遭遇的公共论坛。它开阔了读者的眼界，利于犹太利益和意识的定位。

相反伦敦之外的解放运动吸引了更多的大众支持，因为在那儿，远离有权力的人像戈德斯米德、萨蒙斯和罗斯柴尔德，低等级的人也能参与到公共事务中。在市政委员会中那些写小册子，组织申请，或精心策划支持解放的运动是一个诺里奇的光学产品商人和一个特鲁罗珠宝商。^②公众对解放的兴趣是受到1840s和1850s就会堂自治这件事引发的吞没了整个地方社团的争吵的刺激。会堂成员分为三个等级：特权者（Privileged）、逗留者（Sojourner）和陌生者（Strangers）。特权者垄断了会堂事务：仅他们可选举官员或有资格当选，执行罚款，判定财政收入，挑选谁会收到会堂荣誉和决定谁将成为自由成员。逗留者即普通成员在会堂中有席位。而陌生者虽然被允许在会堂内礼拜，但不享有被管辖，或会堂宗教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p.356-358.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08.

荣誉的权利。^①英国出生的会堂成员、商人对此不满，支持大改革运动挑战这个体系，谴责它逆时代自由精神。自然，这些人对解放的命运最为感兴趣。

1830年至1836年的议会讨论表明，占统治地位的中产阶级反对宗教限制仍然存在，这与1753年《犹太法案》通过时的情况形成强大的反差。因此，政治解放成功前，一点一点地废除影响犹太人社会生活的限制相对比较容易。^②

改革后的下议院大多数人都愿意让犹太人进来，甚至普通民众和贵族们都愿意让犹太人进入其他公共生活，这表明大体上对犹太融合的反反对没有那么广、那么深。如果真是如此，议会就不可能通过那些提到的解放法。可以肯定的是，反对是真实存在的，但它之所以获得关注仅仅因为犹太人想进入议会是一部分，一部分是大半个19世纪都在流行的关于政教关系和政治国家的边界的大辩论。1830年至1836年，解放运动远没有对1753年《犹太法案》的反反对那么强烈和普遍。甚至反对解放的福音派教徒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的公爵承认解放并没有产生大的兴奋。“总的来说，对这个问题是普遍的漠然。”^③

罗斯柴尔德多次被选为议员，说明英国民众对犹太人存在好感。1847年阿什利勋爵的调查结果验证了人们对犹太人普遍持有的偏见正在减退，人们在态度上“不存在任何在1753年辩论中表现出来的私人厌恶和蔑视……”，犹太人现在在公众的心目中占据了一个非常高的地位，也在民众的感情上有着相当高的地位。^④

大多数受人尊重的维多利亚人相信英国的同化能力，而没有把犹太融合视作对国家和社会健康的威胁，即使他们继续按以后来的标准是公然的反对犹太人的方式描述犹太人。由于不思考、草率的习惯，19世纪大多数英国人对犹太人的所说和所写都是随意的和老生常谈的。一个著名的例子：废除犹太人限制运动的头十年，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创造出了恶魔似的犹太人的典型费根（Fagin），是夏洛克之外最有影响力的犹太人物。其实他对解放并不反对。1850s和1860s，当狄更斯意识到他对犹太人描述的隐含意义时，他缓和了他的处理，最终创造出了一个不可能存在的好人里亚（Riah），抵消费根的可恶罪行。^⑤

^① Geoffrey Alderman, *Modern British Jewr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 29.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53.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04.

^④ 乔治·爱尔兰：《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刘海青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47页。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04.

第四章 犹太社团的发展

随着英国犹太人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提高，犹太社团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主要体现在犹太改革运动、伦敦代表委员会的外交活动、犹太中产阶级或中上层阶级教育和犹太慈善等方面。英国的犹太社团更具有现代性和英国性。

第一节 犹太社团的改革

19 世纪初，英国与中欧犹太教区别很小，除了宗教和饮食的遵守明显低之外。18 世纪法兰克福或布拉格的犹太商人在伦敦参加安息日礼拜就像在家一样。19 世纪犹太社团开始寻求社团内部的改革，这主要表现在他们要求一个与自身身份相一致的庄重的礼拜（dignified worship），废除与环境不相宜的陈旧规定。显然，这是经济富裕产生的深远后果之一。

18 世纪中期大会堂命令它的歌咏班领唱者（hazzan）穿戴法衣进行礼拜，这只是一次偶然事件，实际上却是最早改革的开始。1821 年，阿什肯纳兹大会堂命令一个由艾萨克·里昂·高德史密斯（Issac L. Goldsmid）领头的七人委员会提出一项培养年轻拉比的计划，且警告这是势在必行的。报告的最后，这些杰出的绅士们确信会堂的低出席率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现有的礼拜宣读形式。如果不改变，它会或将会引起强烈的反对，这对犹太民族的利益造成致命的伤害。1836 年，一群赛法迪礼拜者把一张建议改革的表交给贝维斯·马科斯的长老们，但是反对改革者占主导。1836 年 12 月 13 日，150 多名赛法迪犹太人在一张辩诉状（counter-memorial）上签名，最后只是推行了一些表面的改革，但对现代化的要求没有就此消失。整个 1830s，谩骂性讨论经常是贝维斯·马克斯（Bevis Marks）的一个主要的生活特征。^①

1840 年以后，改革呼声增强，最后伦敦和曼彻斯特建立了独立的改革会堂（Reform congregation）。赛法迪内部的争吵是伦敦建立改革会堂的催化剂。赛法迪会堂的成员由于在英国居住的时间较长和他们的改宗过去，在整体上比阿什肯纳兹会堂成员同化严重。19 世纪 20、30 年代，他们对公共礼拜不合礼节的状态和会堂管理的高压、顽固性越来越不满。例如，当 1830 年长老们准许用英语布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334.

道时，规定文本必须提前交给他们审阅，以确保不含有任何对宗教有害或与英国现有的制度相抵触的的言论。争论的主要焦点之一是长老们不准许在富裕家庭居住的高档西区建立一座分支会堂。摩西·蒙特非奥迪情愿从帕克街（Park Lane）到贝维斯·马科斯走 4.5 英里（因为犹太法律禁止在安息日和节日里骑车。），而其他则待在家里，要求修改从 1644 年实行的禁止在贝维斯·马科斯 6 英里的范围内聚众礼拜的规章制度。

1840 年 4 月 5 日，24 个显赫的社团人士举行会议，共同创建英国犹太人伦敦西区会堂，^①这是英国第一个非正统的会堂。他们声称，之所以退出是因对不庄重的礼拜和低出席率不满。他们总结为五点：现存会堂与他们的居住区距离太远；繁琐、不完善的礼拜规定；规定的礼拜的时间不方便；工作方式不令人信服；没有布道。他们的最主要目标是阻止社团内体面的家庭退教。

这个新会堂的改革措施都比较温和，且是为了满足社会需求而非政治。早礼拜（Shahart）晚了一个小时；废除有关重回故土的荣耀而诵读塔木德（aliyyot）和表达对朋友和亲戚而诵读在塔木德和其他犹太经典中的非律法规定的材料（mi-she-berakhs）；缩短了安息日和节日额外诵读（mussaf amidah）的时间；用英语布道；传统犹太节日只在当天庆祝，不能持续到第二天。他们担心过多的宗教节日会阻碍犹太人参与公共生活。但仍用希伯来语祈祷，关于犹太人选民、弥赛亚的到来、重回耶路撒冷和重建圣殿的祈祷没有改动。大卫（David W. Marks）是与会堂有敌意的第一个宗教领导者。他的改革措施是由近东（in antiquity）的拉比介绍而来的，未被圣经接纳。

尽管改革比较温和，传统主义者们对伦敦西区会堂的建立反映强烈。在摩西·蒙特菲奥雷的鼓励下，大拉比赫舍尔（Hirschell）在 1841 年夏末起草了一份诉状，控告他们拒绝习惯法（the oral law）的权威，禁止他们参加社团的宗教生活。当时无哈哈姆^②主持的赛法迪法庭的成员们也在这份文件上签名。1842 年 1 月 22 日，命令在所有的英国会堂宣读这份出版的文件，而五天之后是顿街（Burton Street）的新会堂房子正式祝圣的日子。最严重的后果是，摩西·蒙特菲奥雷带头的代表委员会拒绝改革会堂在委员会中被代表和授予它的秘书婚姻登记的权力。蒙特菲奥雷认为改革会堂的成员不是犹太人。这就意味着伦敦西区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335.

^② 意为智者，伦敦赛法迪社团的大拉比（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315.）。

会堂的夫妇们在用宗教仪式庆祝他们的结婚前必须在公共登记部门结婚。1857年《异教徒教堂法案》(Dissenters' Chapel Bill)通过后,改革会堂才获得登记婚姻的合法权利。1874年新会堂的成员可以代表其他的会堂参加委员会,但直到1886年会堂自己才获得代表权。

伦敦西区会堂的创建者们并不热情于宗教改革。初步改革后,他们对礼拜未作出其他改变。19世纪下半期,会堂建立一个宣传机构、混合的唱诗班,使用英语祈祷书,废除要求恢复祭祀的申请。另一方面,男女分坐一直保持到1918年,会堂成员增速缓慢,主要是由中产阶级和中上层阶级组成。

会堂的创建者们也不想改革全英国的犹太教的行为。1856年曼彻斯特建立了第二个改革会堂,第三个是布拉德福德在1873年建立的。这两个新建的改革会堂,后者受德国的影响比较大。

英国犹太人对既对传统的礼拜漠不关心,又对改革犹太教兴趣不大,这是因为在英国没有迫切的需求来改变他们的态度。政治压力使德国的犹太人放弃犹太人的民族性以期获得全面的解放,而英国犹太人的解放是无条件的。同时,在英国犹太教的传统就等同于政治宗教统治权的建立。管理英国犹太人的商业、金融家们意识到古老的机构和习俗在上层文化中的权威,接受一种强调神圣的传统、宗教形式和等级宗教领导制的犹太教。为了加强的社会地位,他们把正统的犹太教与庄严古老的英国国教等同起来。另一方面,改革的分裂性激起了犹太成员把它与低层宗派性强的新教徒进行比较,这样会降低他们的身份。

“正统的”犹太教本身也在不知不觉的随着时代前进。那些更为庄重的公众仪式和劝导性的布道方法,尽管有悖于那种以《塔木德》为中心的讲道惯例,在一开始就一直是争论的焦点,但在当时,即使在古老的学校这种顽固的堡垒中也已经获得了完全的认可;并且尽管许多传统习俗并不与时代相冲突,也在不知不觉中几乎被普遍废弃了。不仅如此,最后终于连那些用当地方言写成的并有许多不重要删节的临时祈祷文,以及各种训练有素的唱诗班(有时还有点音乐伴奏)也在犹太圣堂里获得一席之地。^①

这次改革运动,实际上是新兴犹太中产阶级或中上层阶级试图建立与自身相适应的“开明”犹太教。^②它受到德国犹太教改革的影响,但不能过分夸大。同

^①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7-458页。

^② 潘光,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1页。

时，改革也是他们积极融入英国社会的反映，犹太人在接受现代性的同时，努力抵制和消解现代性中的反犹因素，试图构建一种新型的现代犹太身份。^①

第二节 伦敦犹太代表委员会

很早以前，赛法迪社团时常任命一个代表团关注时局，并代表他们接洽政府。1760 年乔治三世即位，他们成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表达对新君主的敬意和忠诚，后来委员会开始处理一些紧急的政治事件。它发挥了令人满意地即时性作用。两周后，阿什肯纳兹领导者们抗议在如此重要的场合忽视他们，任命一个具有类似性质的“德国秘密委员会”处理公共事务（German Secret Committee for Public Affairs）。^②两个代表团进行独立活动显然是不合理的，最后达成协议，当有必要向政府指出犹太人的利益时，所有主要伦敦会堂的代表们将会碰面。英国犹太人伦敦代表委员（the 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就是由此联合会演化而来。他们不经常会面，会议在五六年召开一次是常事。它在社团生活中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

这个委员会在解放运动时期，会议召开的次数增多。1835 年，摩西·蒙特菲奥雷成为委员会的主持者。因蒙特菲奥雷不是一个强烈的反对者，也不是一个狂热者。他是一个性格保守、严遵教规且涉世未深的犹太人，担心解放会导致犹太官员忽视他们的宗教职责，因此拒绝支持一项过激的公共运动。委员会起初给予解放运动谨慎的支持，把大部分实际工作留给活动家罗斯柴尔德（罗斯柴尔德死于 1836 年。）和戈德斯米德。然而，随着戈德斯米德和他的儿子弗朗西斯（Francis）强有力的游说和小册子的宣传，蒙特菲奥雷担心委员会的地位被篡夺。1836 年，在无法抑制戈德斯米德和他的年轻同盟大卫·萨蒙斯（David Salomons）后，委员会告知财政大臣，它是为犹太人的世俗和政治利益唯一的官方交流渠道。（尽管没有合法依据，委员会一直在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作此声明。）

在解放运动的下一个时期，活动家们开始实行一个新的更具挑战的策略，这导致与委员会的暂时决裂。《犹太人市政解放法案》提出时，代表委员会支持萨蒙斯倡议，甚至组织公众捐款来资助这项运动。在解放辩论的最后阶段，代表委

^① 胡浩：“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及其影响”载《世界历史》，2010 年第 6 期，第 24 页。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24.

员会以更积极的姿态，在 1857 年罗斯柴尔德第四次获选后精心策划了大量的请愿书。总之，解放运动时期，代表委员会整体上是持积极的态度。

随着大拉比（the chief rabbinate）的出现，代表委员会成为犹太社团与政府沟通的唯一渠道。1835 年至 1874 年，委员会改编章程，制定定期会议。随着更多会堂的设立，愿意向委员会派代表，它的成员不断增多。1835 年蒙特菲奥雷成为主持者时，只有商业区的贝维斯·马克斯和三座大的阿什肯纳兹会堂的代表。1860 年，代表们有 6 个来自伦敦和 9 个地方会堂；1879 年，数量各自为 14 和 13 个。^①

尽管它的成员都是不支持改革的人，但委员会认为它是整个犹太社团政治利益的代表，这得到政府的认同。1836 年，委员会被授予婚姻登记的权力。后来这项权力被经常用在惩罚拒绝大拉比权威的会堂中。1835 年后，当影响犹太人的法律如主要是星期天贸易、结婚、离婚、教育和墓地正在被议会商讨时，委员会成为保护犹太人利益的最重要渠道。它还干预政府部门歧视犹太人的地方和国家行政安排。例如，它成功让内政部废除了一项以坐牢相威胁迫使犹太人在安息日和节日工作的法令。它也成功地说服各种考试团体做出两种安排，当竞争性考试正好是在安息日或节日。

19 世纪中期英国犹太人法律和社会地位的改善，领导者与政府大臣们的接触，英国帝国权力的扩张，一个自由道德理论外交政策，以及英国外交政策的利益使英国成为委员会积极保护非西方国家被压迫犹太人的后盾。在形式上，帕默斯顿（Palmerston）企图把整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置于英国的保护之下。^②委员会是应东欧、中东和北非处境困难的社团的请求采取行动而非自发，这使盎格鲁犹太人尤其是罗斯柴尔德、财富和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被夸大。

1840 年的大马士革血祭诽谤使委员会第一次卷入海外外交事务中。在政府的支持下，蒙特菲奥雷在阿道夫·克来米克斯（Adolphe Cremieux）陪同下去亚历山大与掌管叙利亚的埃及统治者 Mehemet Ali 交涉，释放被关押在大马士革的犹太人。据说这些犹太人谋杀了一个圣方济会地方修道院的院长和他的仆人，以获得制作无酵饼的血。他们说服 Mehemet Ali 无条件地释放被关押者。最终因这次任务，君士坦丁堡的苏丹在 1840 年 11 月 6 日也颁布一条法令，确保犹太人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21.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p. 259.

不再因诽谤遭受暴力。^①委员会为这次事件提供资助，因而它的形象即时在人们的心目中高大起来，俨然成了一个英国犹太人的议会。^②不论这次任务中蒙特菲奥雷和阿道夫·克来米克斯是多么的有才，他们的成功最终取决于英国政府愿意在这一地区代表犹太人施加影响。19 世纪后期，英国政府支持犹太领导者去土耳其帝国，这样可以扩大英国的影响。大马士革事件使英国的竞争对手法国失望。因为法国在中东保护天主教的利益，且在这次事件中维护挑起诽谤的大马士革的法国领事。

在代表委员会的支持下，蒙特菲奥雷还担负其他保护犹太人的大任务。1846、1872 年，他去俄国与沙皇交涉；1859 年去罗马从教皇势力的手中挽救七岁的埃德加多·莫塔拉（Edgardo Mortara）。他们从他父母那里强行带走他，声称他的奶妈已给他施洗礼；1867 年去罗马尼亚与王子卡罗（Carol）交涉；1863 至 1864 年去摩洛哥，使两个被冤谋杀罪的犹太人获释，阻止了一场大的迫害的爆发。这些任务很少成功，也没有使犹太人的地位得到长期的改善。然而，蒙特菲奥雷在犹太世界久负盛名。困境中的社团向他寻求帮助的请求蜂拥而至，乞求再次开起他解救任务。可能他所代表的远比他实际上所完成的重要。^③

尽管他们的外交任务很少成功，但社团显贵代表外国犹太人动员政府的支持是值得注意的。这表明他们仍与其他地区的犹太人保有一种同源意识，甚至包括非西方化的犹太人。反过来这也说明文化适应和融合并没有完全摧毁旧的前解放时期的对犹太民族的理解。至少，对拥有社团权力的那些人来说，犹太身份不仅仅是一种宗教认同。它包含了一种更像是家庭关系的感情，这超越了当代民族国家的界限。文化适应和融合尽管破坏传统，但没有导致完全被同化。尽管他们不断地追求英国化，他们并没有转变成为人们常说的英国人。他们的犹太人身份和英国人身份经常和谐共处，是他们公开和私人身份的组成部分。^④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338.

^②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黄福武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61 页。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23.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123.

第三节 犹太人的教育

1760s 以前，犹太社团的权贵或犹太评论家不认为犹太犯罪活动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为在此之前，大部分犹太人普遍的贫困。^①之后的移民浪潮，并没有使这种状况得到大的改观。1810s 和 1820s，如果可从中央刑事法庭（Old Bailey）对犹太人定罪率迅速上涨来窥测的话，伦敦犹太人的犯罪几率也有明显的上升。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随着移民的放缓和极端贫困的改善，犹太街头罪犯人数下降，但是他们仍然活跃在社会的边缘职业——作为陈旧的零碎东西、旧衣服、破烂的销售商；作为妓院、酒房、酒吧、赌博窝点、台球室和负债人拘留所的主人；作为买卖赃物者、兵贩子（crimps）、治安官、职业拳击手和卖淫者。但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犹太人经济地位逐步提高。犹太人的贫困与犯罪、肮脏的环境、低等贸易和粗鲁的行为密切相连。他们中的一些富有人员开始要求社团不仅改善贫困犹太人的职业，还要规范他们的道德行为和礼仪。

慈善和教育是防止困境中的犹太穷人犯罪深渊的方法。^②关于慈善，下一节将重点阐述，这里不再赘述。传统犹太教在本质上是一种宗教教育，它以《托拉》和《塔木德》为根本，以律法、仪式、犹太节日等方面的教育为基本内容。犹太教育系统也相当完善，社区规定，犹太父母及社团都有责任为 6 岁或更小的男孩提供初级教育。^③所以犹太人的初级教育一般是在家庭或会堂完成的。一些小店主或手艺人很少让他们的孩子受教育超过十一或十二岁，更不用说是贫困家庭。^④孩子在十二三岁就开始出去工作。但工业革命中壮大的中产阶级或中上层阶级家庭开始要求为子女提供中等教育。

首先，犹太家庭财富的增加使他们有能力供养他们的孩子到青春期，而不是让他们在 12 或 13 岁去工作；此外，英国文化规范的同化，使他们对世俗中等教育产生渴求。因英国的教育是以宗派为基础建立的，收费的寄宿学校的发展满足了富裕家庭的需求。他们不想送他们的儿子去地方学校、无安息日的学校，或 18 世纪普遍盛行的家庭教育。这样的寄宿学校比较著名的有，Huyman Hurwitz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193.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363.

^③ 张淑清：“中世纪西欧犹太社团及其历史作用探析”载《世界历史》，2006 年第 6 期，第 53 页。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188.

创办的在海格特（Highgate）、H. N. Solomon 在 Edmonton 等。这些学校只招收男孩。富有的家庭为他们女儿的教育问题烦恼，要么在家，要么送她们去地方私立学校。

这一时期，为中产阶级儿童建立的几所社团学校都没有成功。1855 年，大拉比内森·马库斯·阿尔德（Nathan Marcus Alder）在芬斯伯里广场（Finsbury Square）（后来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居住区）建立了一所为中产阶级服务的公立学校。这所学校提供宗教和世俗教育，且与培养盎格鲁-犹太人拉比的犹太神学院相联系，但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1879 年关闭。事实上，起初很多领导人反对它的建立，因为他们认为，一所专门的犹太学校会助长犹太人的排外思想和渗透一定乖戾的特质，这会对犹太人的社团利益带来伤害。^①1880-1881 年，事务律师赫伯特·本特威奇（Herbert Bentwich）在北伦敦建立一所收费的犹太全天学校（a free-paying Jewish day school），但这个地区的大多数犹太父母对此不感兴趣。

伦敦或其他地方的大多数普通的中产阶级家庭，愿意把他们的孩子送到地方不单招收基督徒的非犹太学校。高尔街（Gower Street）的大学中学（University College School）是 1828 年犹太人资助建立的非宗派大学（University College）的附属中学，没有强加的宗教测试，从一开始就欢迎犹太学生。1830s，40 多名犹太男孩被录入。伦敦商业区学校（The City of London School）、肯辛顿西区的圣·保罗学校（St. Paul's School）、曼彻斯特语法学校（Manchester Grammar School）和伯明翰的国王爱德华六世学校（King Edward VI School）也接收犹太男童，尽管直到 1882 年圣·保罗学校才豁免他们不去作礼拜。然而，1870s 年代以前，很少传统犹太家庭的男孩去公立学校上学。这主要是他们不受欢迎，或父母们不愿意送他们到要求做礼拜、教授《新约》课程的机构，这使他们不可能遵守饮食规定、安息日和犹太节日。另一方面，正在被彻底同化的地位显著的家庭，早在 1860s 就把他们的儿子送往伊顿（Eton）和哈罗（Harrow）接受教育。

19 世纪末以前，很少接受中等教育的学生进入大学。牛津和剑桥等古老大学与英国国教的历史联系密切，它们对犹太人设限。理论上，犹太人可以进入剑桥学习，但不能获得学位，直到 1856 年《剑桥大学改革法案》废除了毕业时的宗教测试。但是控制录取的学院不想接收犹太人，就设置限制如要求出席教堂活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97.

动。1837 年 10 月，梅耶·德·罗斯柴尔德进入莫德林学院（Mogdalence College），但这学年末期转到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因为那里的管理者更能理解他在教堂活动中的缺席。他的侄子亚瑟·科恩（Arthur Cohen）被三一学院和基督学院拒收，通过摩西·蒙蒂斐奥雷和梅耶·德·罗斯柴尔德向大学的名誉校长亲王（Prince Consort）说情才得以进入莫德林学院。亚瑟后来成为一个著名的出庭律师和社团领导。但很少犹太申请者能获得如此的帮助。1853 年，亚瑟完成了学业，但直到 1858 年才获得他的学位。另一方面，在牛津，犹太人要么不被录取，或者不能获得学位，直到 1854 年通过《牛津大学改革法》。即使那时学院也避免接收犹太人。1859 年，萨克维尔·戴维斯（Sackville Davis）以英国国教徒身份被录取，后伍斯特学院的负责人发现他是一个未受洗的犹太人，决定开除他，因杰出的伦敦犹太人以法律诉讼相威胁，才阻止了他们的行动。此外，学校环境到处弥漫着基督教，这是阻止犹太人进入古老大学的又一障碍。哥特式建筑、教堂、牧师职工、用餐时的拉丁祝福和数不尽的其他基督象征使犹太人感觉不舒服。^①

然而，即使古老的大学里没有这些障碍，19 世纪进入大学的犹太人仍然会比较少。因为英国的大学不是人才沃土的中心或职业流动的垫脚石。不像大陆，他们不提供培训或职业生涯的资格证，而这最吸引犹太人。19 世纪四分之三的时间里，牛津和剑桥是培养牧师的摇篮。19 世纪上半期，70%的毕业生成为安立甘牧师，四分之三个世纪里达到了 50%以上。此外，一个英国大学学位不能授予一个德国或奥地利的学位所给的地位。那里的犹太人接受高等教育是把它作为脱去商业污点的手段。他们相信这样做将有助于获得公民身份和社会平等。另一方面，对有雄心的英国犹太人来说，伦敦商业区是通往社会接纳的道路而非牛津和剑桥。礼貌和钱比文化艺术更重要。如果大学教育在社会或经济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社团显贵将会优先去除宗教测试，或家长们将会把他们的孩子送到不要求宗教测试的国外的或苏格兰的大学。

中等教育的扩展增强了犹太人的英国性，甚至包括在犹太学校受教育的那些人。它向他们展示维多利亚早中期的中产阶级的价值观，鼓励他们融入这个国家生活。同时，犹太商人和专业人士成为中产阶级迅速发展的协会生活的参与者，如是文学和哲学协会、餐饮俱乐部、音乐协会、共济会、订阅图书馆、商会和合唱团的成员，是机械研究院、艺术画廊、设计与技术学校和其他旨在传播企业精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98.

神和文明城市计划的资助者。这些在英国公民社会形成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承担了在其他国家是由国家和设立的组织来实施的任务。独立于教堂和贵族社会，他们为犹太人提供了一个不因宗教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准中性环境。在上层阶级影响薄弱的伦敦外新工业中心，他们成为成功犹太商人融入地方社会的主要途径。

第四节 犹太人的慈善

“我们的上帝啊，现在我们称谢你，赞美你荣耀之名，我算什么，我的民算什么，竟能如此乐意奉献。因为万物都从你而来，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①犹太人认为一切来源于上帝。根据犹太教古老的规矩，富人帮助穷人，穷人帮助更穷的人，或者说，人人都要根据自己的能力进行施舍，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希伯来语中，施舍行善被称为“公义”。《圣经》中说：“行仁义公平，比献祭更蒙耶和华悦纳。”（《箴言》21:3）《塔木德》更是把行善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公义之重要，等于所有诫命加在一起。”而且《托拉》中还规定犹太人大约拿出他们收入的十分之一用于“共济”。^②

出于宗教和乐善好施的原因，英国犹太人的领导者们认为救济贫穷的犹太人是社团的责任。从建立之初，伦敦和地方的会堂就施舍给有困难的成员和移民以及与会堂联系松散的人。会堂也组织额外的救济满足各种具体的需求。他们在冬天和节日期间分发食物、燃料 衣物；接济孤儿、寡妇、残疾人、老人和盲人；提供嫁妆、医疗服务、新生婴儿的衣服和贫穷死者的葬礼。此外，当富人和穷人比邻而居时，富人就会当面施舍给那些在他们的办公室或家里服务的人，或在街上恳求他们的人。例如，大拉比所罗门（Solomon Hirschell）用富有成员提供的资金定期援助一些发生不幸意外的家庭。

乔治和维多利亚时代发展形成慈善活动。除了传统的原因，贫穷和坏名声的紧密联系使正在适应迁入国文化的中产阶级忧虑，因为它威胁了他们的成就和从1830s 开始他们为提高犹太人的国内地位所做的努力。人们习惯上把犹太人作为一个整体看待，一般穷人的过失行为会燃起反犹情绪，因此威胁到他们自己的成

^① 《旧约·历代志上》，第29章第14节。

^② 肖宪：《谜一般的犹太人》，中国工人出版社2007年版，第150-151页。

功融入。^①从 18 世纪末开始，社团领导人就建立了一个慈善机构网，不仅旨在为穷人提供援助，还改革他们的礼仪和道德，为他们加入到受尊重的阶层提供方法。从这时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宗教理想和社会和经济利己主义成为针对穷人的慈善活动的特征。1807 年伦敦传教协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为犹太儿童开设了一所免费学校。这所学校旨在使犹太人信基督教。第一年招收了十几个学生，至 1814 年超过 200 个。这给社团领导敲响了警钟，无疑这是犹太慈善活动增多的主要原因之一。^②

最早的慈善机构是 1788 年阿什肯纳兹塔木德托拉学校。除了提供对希伯来基础教育，学校还使其毕业生 13 岁时前给技工工作学徒，远离正在壮大的街头贸易队伍。然而，这个学校录取了很少学生，因此对减少贫困和犯罪的作用很小。1795 年，本杰明和亚伯拉罕·高德史密斯（Abraham Goldsmid）开始为一个重要的贫困救济计划募集资金，这个计划的具体细节不得而知，到 1797 年征集了 20000 英镑。后因纷争而流产。

医生约书亚（Joshua Van Oven）建议创建一个拥有类似政府的权力的社团资助的机构，来救济和改造贫穷的犹太人。最后，不管是由于反对还是其他原因，这项计划的支持者们在 1802 年 4 月的一次会议上放弃了它。

以后改善穷人的努力在规模上都比较适中，通过自愿组织来达到他们的目的。1807 年，一群富有的阿什肯纳兹人在麦尔安德路建立了犹太人的救济院（the Jewish's Hospital）。这个收容所有两部分组成：一个是老人之家，仅为慈善；一个贸易学校，它的目标是让孩子远离街头的诱惑，把他们培养成创造性市民。希伯来教育减为一天两个小时。剩余的时间投入到教授世俗科目和实践技术上，男孩是制鞋、制椅子和制造衣柜；女孩是编织、洗衣服、熨烫、做饭、针线活和打扫家里。在十二三岁离开收容所时，男孩给技工做学徒，女孩一般在犹太人家里从事家政服务。学校强调改革礼仪和道德与获得实用技术同样重要。

犹太救济院的贸易学校部门的录入人数比塔木德律法学校多，然而，它在许多方面只是一个象征而非解决方法。^③它规定只录取那些“受尊重的穷人”即住在伦敦满十年的人，且是三座商业区会堂的成员的孩子的孩子或证明自己突然落魄的人的孩子，那些急需帮助和极可能破坏社团声誉的人（赤贫者、很少被同化的人，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83.

^②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370.

^③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367.

大多数新来者) 都被自动的排除在接受援助的范围之外。1821 年, 收容所只增加了 47 个男孩和 28 个女孩。甚至到 1844 年, 只有 135 个男孩做学徒和 88 个女孩投入到家庭服务中——每年平均不到 6 个孩子。但至少它为教育和慈善工作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基础。

1817 年犹太公立学校 (the Jew's Free School) 的开设使教育和改造穷人的计划得以最广泛的实行。它能够为大多数穷人提供基础的世俗和宗教教育。犹太父母们跟学校的创建者们同样渴望看到他们的孩子放弃街头贸易, 赶忙让他们入学。公立学校开设几周之内, 就有 184 名学生。1822 年 6 月, 位于钟巷 (Bell Lane), Spitalfield 的一座可接受 500-600 名男孩和 300 名女孩的学校投入使用。1870 年, 在来自东欧的大迁徙开始之前, 学校有 1600 个男孩和 1000 个女孩。对学校的管理者和支持者来说, 它的首要任务是穷人的教化, 尤其是移民穷人。此后, 各地建立了许多犹太公立学校。努力也延及成年贫困者, 他们创建了一些机构、学校和协会提高犹太店主、街头贸易者、居住在商业区和东区的技工的文化水平。

随着慈善计划的多样性, 他们开始关注慈善的运作方式和对接收者的影响。不断涌入的贫穷外来移民和英国社会中正在对慈善施舍的原则进行再评价, 这导致支持者们和犹太慈善的管理者们批判地看待他们自己的慈善活动。给予者而非接受者是兴趣的焦点, 因为帮助穷人是一项德行, 使这个世界受益, 富人对穷人能够允许他们仁慈充满感激。维多利亚时代的不停的道德说教, 尤其是认为穷人应为他们的贫困负责, 无计划的给予进一步使他们士气低落, 摧毁了他们提高的意愿, 致使他们永远是贫困者, 影响了社团领导者们的观念。他们开始担心现存的杂乱的个体慈善机构促进了重复、浪费和低效率 (在伦敦就有 7 个衣服慈善机构), 而不能审查请求者的优点却鼓励了乞丐和懒惰。^①

1834 年《济贫法修正案》 (Poor Law Amendment Act) 规定, 贫穷的犹太人也有权进入这些济贫院。济贫院的规定、犹太宗教和怕招致厌犹, 社团领导更愿意在内部解决贫困, 提高社团在基督徒眼中的声誉。

1859 年, 对犹太慈善的状况的不满高涨, 促使三座阿什肯纳兹商业区会堂 (大会堂、汉布罗会堂和新会堂) 的领导者们建立了一个集中的救济机构——犹太保护者委员会 (Jewish Board of Guardians)。它不仅是为了缓和犹太人的贫困生活状况, 同时也为他们提供精神方面的帮助。后来它一直主导了伦敦的犹太慈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p. 88.

善工作，一直持续到现在，尽管已不再是维多利亚时代名字。1867 年曼彻斯特创立了自己的委员会，伯明翰是在 1870 年，利物浦是在 1876 年，利兹是在 1878 年。

1664-1665 年，赛法迪会堂建立第一个服务穷人的慈善机构——*Hebra de Bikur Holim e Guemilut Hasadim*。七年后，经过几次重建后倒闭了。1747 年，赛法迪犹太收容所 *Beth Holim* 成立。1747 年 10 月 18 日会议上，三名医生决定提供免费服务。尽管一开始就遭到反对，但 1748 年夏天他们在莱蒙街（Leman Street）、古德曼地区（Goodman's Field）开张，经过无数次的争吵和私下辩论成功地生存下来。许多年后，它是英国除 1740 年成立的伦敦收容所之外唯一一个保存犹太饮食规定的收容所。1790 年，*Beth Holim* 准许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付费加入。两年后，它搬到了麦尔安德。^①

随着社会的发展，犹太人的慈善机构和观念也在不断变化。赛法迪犹太慈善机构最终有条件地接纳阿什肯纳兹犹太人，而阿什肯纳兹犹太慈善机构和其观念也逐渐得到改善。慈善机构不再一味的施舍，而且注重为贫困者提供精神方面的帮助。1859 年成立的犹太保护者委员会主导了英国犹太人的慈善工作，并一直延续至今。

^①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 369.

结 语

犹太人在诺曼征服后大批进入英国。他们主要从事借贷业,受到国王的保护,但也受到国王的压榨被称为“皇室的奶牛”。英国人对犹太人的宗教和职业歧视,尤其是借贷业造成个体的贫困,导致犹太人被孤立、迫害和驱逐。1290年,英国率先试图把国内的犹太人全部驱逐出去。但犹太人还是在英国的历史保持了一定程度的连续性。1656年,犹太人被以默许的方式,重归英国。这主要得益于,英国国内宗教宽容环境的形成,千禧年风尚的刺激,重商主义的盛行,英国共和国的建成和克伦威尔及米那西·本·以色列的努力。自重新被接纳到工业革命之前,犹太人在人口和布局,从事的经济活动、公民权利方面有不同的特点。17世纪之前,移居英国的主要是赛法迪犹太人,数量较少,增加速度缓慢。18世纪,塞法迪犹太人继续移居英国但集中在1720-1735年,相对阿什肯纳兹犹太人,赛法迪犹太人数目微不足道。17世纪末,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开始移居英国,但数量少以至不能建立自己的会堂。18世纪中期,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数量占压倒性优势。这一时期的移居犹太人增速明显,数量大,主要是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但他们一般都集中居住在伦敦东区。随着人口的增加、竞争力的增强等,他们开始向城镇、苏格兰和威尔士扩展。

英国上层犹太人主要从事金融、进出口贸易、宝石、珊瑚等行业;下层犹太人主要为商贩、旧衣商等;移民中也包括技工、店主、宗教人员、从事小规模贸易的商人和经纪人。中下层犹太人占犹太人的一半以上,整个职业呈金字塔式分布。英国犹太人总体上受到的限制较少,但非本土出生的犹太人面临的限制较多。为争取使外来商人入籍享有本土犹太人同样的权利的《犹太归化法案》,最终因强烈的反对而被废除。反映了英国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基督教的排他性。

在工业革命的大潮中,犹太人利用有利的环境和自身努力,犹太人由贫穷走向富裕。这主要表现为犹太社会结构中中产阶级不断壮大,犹太人的职业得到升迁,出现了一个新的专业的中产阶级。犹太人从事的职业也有了流动性。犹太人的职业或经济由金字塔式向橄榄式转变。经济增强而非人口的增加推动犹太人的居住区开始变化。地方犹太社团居住区消长和伦敦犹太人离开东区向西区等迁移。犹太经济地位获得提高,犹太人的自我定位的变化,英国民主政治的发展,

犹太人开始走上解放的道路。犹太人逐渐成为英国完整公民，获得了各项权利。解放过程呈现出渐进性和无条件性的特征。

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提高的过程中，犹太人的社团组织得到进一步发展。犹太中产阶级要求与其身份相适应的宗教形式，要求宗教改革。改革社团成立。虽然保守势力持反对态度，但为适应变化的环境也进行了一些形式上的改变。犹太代表委员会逐渐成为英国犹太人与官方沟通的唯一渠道。随着大英帝国的建立和扩张，犹太人自身地位的改变，犹太代表委员会开始参与外交事务拯救受迫害的犹太人。犹太家庭要求中等教育，但进入大学的人仍比较少。受传统影响和要求改善犹太人地位的呼声，犹太社团组织慈善机构，1859 年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成立了犹太保护者委员会。

犹太人经济地位提高与政治解放过程的是同步进行的。虽然中产阶层在不断扩大，但解放过程始终是一小撮有野心的犹太人在努力。这主要是英国的宽松、平和的环境造成的。直到最后，他们才开始参与进来。英国解放渐进性和无条件性或与此有大的关系。英国形成解放犹太人的独特模式，当然这是与大陆的法国、德国等模式相比较而产生的。欧洲大陆的解放模式以法国最具代表性，因此称之为法国模式。法国模式主要是国家有条件地通过法令直接解放犹太人，但具有很大的反复性。

犹太人选择移居英国及在英国的发展变化都是他们在英国特定的社会经济进程中自主选择和努力的结果。如果说犹太人的重新定居主要推动力是宗教，那么 18 世纪或 17 世纪末犹太人蜂拥至英国主要是因为英国的社会宽容和经济的繁荣。16 世纪开始，英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加快了步伐，乡村人口大批直接或间接脱离农业生产，开始涌向城市。1700 年伦敦人口数量达到 57.5 万人，1750 年达到 67.5 万人。^①这加速了城市化的进程，催生了巨型城市伦敦。伦敦城市化的发展，刺激了对消费品尤其是廉价消费品的需求。犹太人成为城市中商贩和旧衣商等。经过工业革命，英国生产力获得大发展，成为第一个现代化国家和实现城市化的国家。这位犹太人主要从事的商业和金融业提供了更大的发挥舞台。犹太人的社会阶层和人口职业结构的变化正是在背景下产生的。尤其是犹太人口的流动体现了英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的导向作用。同时，犹太人在政治、

^① 谷延方：《英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82 页。

经济、科技、艺术等方面的贡献为英国成为世界强国贡献了力量。

参考文献

英文著作:

1. Albert, M.,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the Pacific, Honolulu, 2001.
2. Abranhan, J. Edelheit, *The Jewish World in Modern Times*, Westview Press, London, 1988.
3. Bryce, L., *A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History in Medieval England*, New York, 1980.
4. Barnett, C., *The Jews*, New York Times Books, 1977.
5. Chaim, B., *Troubled Eden : An Anatomy of British Jewry*, Vallentine, Mitchell – London, 1969.
6. Colin, N., *Stranger to England—Immigration to England, 1100-1952*, Wayland Publishers London, 1974.
7. Cecil, R.,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4.
8. David, S.,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6.
9. Ettinger, S., *A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achusetts, 1976.
10. Eban, A., *My People: The Story of the Jews*, Behrman House, 1968.
11. Geoffrey, A., *Modern British Jew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1998.
12. Geoffrey, A., *The Jewish Community in British Politic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3.
13. Israel J., *European Jewry in the Age of Mercantilism. 1550-1750*,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5.
14. James, H., *A History of the Revenues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1066-1399*, Volume 1, 1936.
15. Kusher, T., ed., *The Jewish Heritage in British History*, Frank Cass, London, 1992.
16. Krefetz, G., *Jews and Money: The Myth and Reality*, Tichnor & Fields, New Haven, 1982.
17. Michael, A., *Jews of Medieval England*, Edward Goldston Limited, London, 1939.
18. Norman R., *Daily Life of the Jews in the Middle Ages*, Greenwood Press, 2005
19. Robin, R.,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0. Richard, M., *Angevin England, 1154-1258*, Cambridge Masachusettes, 1994.
21. Rubinstein, W.,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ish-Speaking World*, Macmillan, 1986.
22. Pollins, H.,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East

Brunswick, N. J, 1982.

23. Robert, B., *England under the Norman and Angevin Kings 1075-1225*, Clarendon Press, Oxford, 2000.

24. Todd, M.,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25. Todd, M. E.,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79.

中文著作:

1. 阿巴·埃班:《犹太史》, 阎瑞松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2. 布罗代尔:《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 施康强、顾良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3. 查姆·伯曼特:《犹太人》冯玮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4.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 黄福武、王丽丽等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5. 大卫·托马斯:《犹太人历史》, 苏隆编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
6. 顾晓明:《犹太—充满“悖论”的文化》,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7. 谷廷方:《英国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年版, 第 282 页。
8. 克雷夫茨:《犹太人和钱》, 顾俊译, 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1 年版。
9. 刘景华:《外来因素与英国的崛起—转型时期英国的外国人和外国资本》, 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10. 潘光、陈超南、余建华:《犹太文明》,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1. 钱乘旦, 徐洁明:《英国通史》,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2. 乔治·爱尔兰:《永远的大亨:罗斯柴尔德家族史》, 刘海青译,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13. 萨比尔·塔伊迈:《犹太通史》, 张文建、王复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14.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四卷信仰的时代》, 台湾幼师文化公司译, 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15. 巫宝三主编, 傅举晋等编译:《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16. 王晋新, 姜福德:《现代早期英国社会的变迁》, 上海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17. 肖宪:《犹太人:谜一般的民族》, 上海出版社 2007 年版。
18. 徐新:《反犹太主义解析》, 上海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19. 徐新、凌继尧:《犹太百科全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20. 亚伯拉:《货币战争中的犹太人》,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21. 张春华等：《一路坎坷犹太人》，时事出版社 1997 年版。
22. 张倩红：《困顿与再生—犹太文化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3. 朱威烈、金应忠：《90 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英文论文：

1. Brand Paul, "Jews and the Law in England, 1275-129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Nov.2000.
2. Cecil Roth,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New Series, Vol. 14, No. 1(1961).
3. Joseph L. Mihelic, "The Study of Hebrew in England," *Journal of Bible and Religion*, Vol. 14, No.2(May, 1946).
4. Harold Pollins,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The American Review*, Vol. 89, No.4(Oct., 1984).
5. Lucy S. Sutherland, "Samson Gideon: Eighteenth Century Jewish Financier," *TJHSE* 17(1953).
6. Maurice Woolf, "Foreign Trade of London Jew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JHSE* 24 (1975).
7.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Fall, 1987).
8. Todd M. Endelm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Review," *AJS Review*, Vol. 11, No. 1(Spring, 1986).

中文论文

1. 邓新裕：“近千年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载《史林》，1997 年第 4 期。
2. 金辉：“11-18 世纪英国犹太人问题探析”，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 年。
3. 刘景华、金辉：“17 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载《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
4. 罗晓静：“中世纪西欧与犹太人的经济纠葛”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5. 李宝凤：“1656-1858 年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探析”，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10 年。
6.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载《理论月刊》，2008 年第 8 期。

7. 王亚平：“中世纪西欧犹太人的社会地位”载《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6期。
8. 王本立：“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载《历史教学》，2004年第9期。
9. 王本立：“1881年至1914年的东欧犹太移民潮与英国社会”载《世界历史》，2006年第6期。
10. 王本立：“对1290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价”载《世界历史》，2001年第4期。
11. 王本立：“1815年至1880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12. 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世界历史》，2004年第4期。
13. 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
14. 赵立行：“试析中世纪西欧对犹太人的多重态度”载《求实学刊》，2006年第1期。
15. 张倩红、尚万里：“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载《河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后 记

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将进入尾声，回首三年的时光，满满的都是老师、同学、朋友和家人的关爱与包容。我感到很幸运，也很快乐，谢谢你们。

三年来，我的导师王亚平老师在学习中给了我许多无私的帮助。尤其是在毕业论文的写作中，王亚平老师从选题论证、初稿的修改等方面给了我悉心的指导以及许多有益的启迪。刘景华老师在搜集资料方面给予了热心帮助。没有老师们的指导和帮助，难以想象自己能够单独完成我的毕业论文。在毕业之际，谨向老师们表达我最衷心的感谢。

在师大的三年求学期间，我有幸聆听了侯建新老师、刘景华老师、王亚平老师、龙秀清老师以及其他一些老师的讲课和教诲，他们的学识修养和人格风范都曾深深感染着我。他们给我在学术研究上的启迪是我毕生值得珍藏的宝贵财富。在此深表感谢。

我的大学老师万昌华曾对我说过，研究世界史的人，知识要广博。三年的学习中，虽然有进步，但自知仍需努力。希望自己能走的更远。

刘静

2013. 3